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追逐斜阳

 **eBOOK**
内容资料 非商业

追逐斜阳

作者：童戈

(1)

子夜时分，嘈杂的人声惊醒了值班的林政。

几个被大雨淋湿的打工仔送来一个蜷缩在诊断床上的病人——说不清是雨水还是被剧烈腹痛逼出的汗水，把病人浓黑的头发一络络贴在了头上，他已陷入昏迷状态，面色如纸，嘴唇发青，身体一阵阵不由自主的痉挛。他的腹痛已经两天多，同事们初没在意，只是下了中班后回到宿舍，唤他而他只是呻吟并不回答，才发觉病势严重，不得不冒雨把他送来。他们是一群离乡背井，自己出来闯世界的贫困的打工仔。

林政赶紧为他做检查。当他终于找到了痛处——手指触到腹股沟处发热并不安地搏动着的肿物时，他倒吸了一口冷气——这是疝气引起的小肠嵌顿，下坠的肠管被卡在耻骨处，病人已经高热昏迷，不难判断，病情已经到了出现肠坏死并引发全身中毒，随时会发生更加可怕的腹膜穿孔，……

林政很觉为难。自己所在的这家医院只是一家小小的保健医疗性质的地段医院，虽然有间手术室，平时只是做些小的外科处理手术，从没做过处理一般外伤缝合和剔肿排脓以上的手术。似这样的病人，都是让他们转送到别的大医院，……

此刻，他却痛苦地于心不忍。他知道，转送到最近的医院，至少需要一个小时以上的路程，而在这样的大雨之夜，这样一群年轻的打工仔，若是在交押金，办手术手续上出点麻烦，谁知病人会否发生意外……

林政毅然决定，自己就在这里为男孩做手术——他派值班的医生迅速去叫那两个在宿舍里睡觉的实习生。他们知道林政曾是名牌医学院的高材生，也曾是这座城市一家最有名的大医院里挂“头牌”的外科主治医生，是见过大世面，手里有“硬通货”的人物。那两个实习生是农家子弟，只是没有靠山，才被分配到这里来实习。他们总盼望德高望重的林老夫能传授他们一点过硬的技术，今晚就是不期而遇的好机会。林政紧张地做好了手术前的准备。

没有无影灯，没有吸入麻醉设备，甚至没有升降功能的手术台，……林政在病人送上手术台前又做了细致的检查，为病人挂上了输液瓶，准备了一切可能发生变化的应急药品，……

在他站到手术台前时，有种超然的神圣感。他对自己的技术充满自信。他想起近三十年前的那场邢台大地震时，也就在这个病人的年龄，他参加了医疗队奔赴灾区，根本没有什么的手术设施，就在临时架起的帆布帐篷里，他成功地进行了几十个病人的手术抢救，包括腹部的开放性创伤，血淋淋的肠子挤到了体外。就在那次，他做为救灾的优秀人物和前来视察的国务院总理周恩来见面握手，回到医院后，又是颁奖又是戴光荣花，他胸佩大红花的照片被放大到二尺，挂在医院进门的大橱窗里，……但是，这一切后来都被那个可怕的罪名湮没了，他被发配到了这家卫生院，那时，这里还属郊区。他的人事档案里至今仍保留着纸色已经发黄但墨迹依然漆黑的结论——“思

想淫乱，道德败坏，作风恶劣，流氓成性，……”

拿起手术刀的时候，他的手有些颤抖。他紧闭眼睛镇定了好久，才将思绪集中到手术台上覆盖的白色孔巾下露出的那方人体部位，……

直到东方微露晨曦，病人才被送出手术室。

两位实习生端着白瓷盘，把装着从病人体内割下的约有三寸的肠体给那些护送病人来的打工仔看。肠体现出可怕的暗绿色，上面已出现黄白色的脓斑，……

“要不是林大夫，哼，现在该送他进火葬场了，让他记住林大夫的救命之恩吧！”

此刻，林政在病房里。他抚着病人的额头，手指的触觉又引发了他心里难禁的冲动。

他已经知道这病人叫秦阳，二十四岁。

秦阳还在术后的昏睡中，林政端详着他，发现秦阳不只有着一副使他怦然心动的犹如高手艺人巧夺天工般塑造的优美的鼻梁，而且有着一张俊秀的脸，一副健硕的身姿。

他抚摸着秦阳，体味着这个年龄的健美的同性生命曾经带给自己的那种欢愉。

有声响惊动了林政。

是那两个实习生和那群打工仔，他们怕发出声响正悄悄聚集在他身边，他的心扑通扑通急剧地跳，身体也发生了别人不易觉察的紧张颤抖……

他忙做出术后护理的医嘱，不顾那群打工仔的千恩万谢，借口有些疲倦，匆匆而去。

他几乎像逃离灾难般慌张失措，在走下台阶时几乎摔倒。他一直跑回自己在医院小后院紧挨着锅炉房的八平方米的“窝”，才觉安定。

时值深秋。雨后的清晨，他的小房间中有些潮湿的气息，大半截的门窗玻璃用旧报纸糊住了，屋里只有一架窄窄的单人床，一张剥脱了漆皮的简陋书桌，一个用三角铁焊得十分粗陋的高大的货架权充了衣橱、食橱、书橱、杂物橱，除此以外，整个房间充斥的就只有泛着寒意的寂寞。

坐定，他竟有些后悔收治这个素昧平生的秦阳了。至少，这个秦阳需要在一个星期里由他亲自进行术后护理和治疗。他真害怕自己会一时失控，再惹出那灾难深重的麻烦。

刚才，送秦阳回病房，当护士撩开他身上的白被单，现出秦阳匀称强健而又肌肤白净的裸体时，他就像眼前引爆了一枚炸弹，被巨大的气浪冲击得几乎难以自持，……

他已经五十六岁了。他已经超过了孔老夫子所说的“天命之年”。他觉得自己对同性的美的追求，对同性的爱慕已经被岁月风化得犹如荒漠上那细小的砂粒了，他的心已死，情已灭，早已经是具没有情感的木乃伊了，……可是，这个秦阳，却像火种，引燃了他情欲的干柴，胸膛里只觉热热的……

(2)

他的少年密友天颀就是一副这样挺直透着高傲的鼻梁。

他曾无数次吻过那副鼻梁，隐密地吻着，也隐密地燃烧着两个同性少年相爱慕的挚情。

后来，天颀不仅因为是个跑到台湾的国民党下级军需官的儿子，还因

为暴露了和另一个同性少年的恋情，被做为“流氓犯”用手铐带走，听说被放逐到了遥远的腾格里大沙漠，一去经年，杳无音讯，生死茫茫，……

而林政，却不能因此放弃这追逐，他因此和妻子分手，因此被处分，被送到当初这里只有三个乡村土医生的卫生院，一个年轻有为的堂堂一流大医院的佼佼者，却要接受三个指甲缝里永远有污黑的泥垢、全部认识的字都写出来写不满巴掌大一块纸、用嘴一抵钢针就敢给病人扎针灸的人的监督和领导，至今，他仍然是个一般职称，没有职务的普通医生。他似乎在一直追逐着，瞄着天颐的影子追逐着，追逐着那不死的孽情。……

天颐是他高中时的同学。林政已经记不清两人是怎么特别亲密的。他只记得天颐俊朗出众，而且开朗活泼。天颐能跳神气的水兵舞，能激情洋溢地朗诵高尔基的《海燕》，能不用打底稿写极漂亮的美术字。那时天颐和他都想加入共青团，但天颐有他那个跑到台湾的老爹，而林政有自己曾在外国洋行里做事的老祖父，都要经受比别人更特殊的考验。于是他们两个总是努力帮助别人好事，认为自己足以接受考验了。然而，在一次对他俩入团问题征求意见的讨论中，同学们却又提出他俩太“骄傲”、爱出风头、做好事是为了表现自己、不够格……

那一次，他们竟不约而同到了校墙外的河边，不约而同地下了河，与夏季汛期汹涌的河水搏击释放着自己的委屈。他们累了，上了岸，隐身在岸边峻崖的巨石下那茂密的树丛中。那天的太阳火辣辣地晒，两具十八岁的少年躯体坦露着怒张的被委屈困惑着的身体，他们不约而同地倾吐委屈，悄然落泪，……

自那次起，两人产生了说不清的互相吸引。在默默中，两只手的相握传递着他们自己也说不清的一种异样的触电般的快意。终于有一次，也是个闷热的夏季的夜晚，林政在前，天颐在后，天颐的一只手搭在林政肩头，两人嘴里在诉说着周围对他们的不公正，另外的两只手却互相伸进了对方的短裤，……

群蛙停止了鼓噪，河水停止了流动，天上的云停了，风息了，他们觉得所谈的是那么枯燥无味，索性用双方的唇与舌创造着两个年轻人心里躁动着追求的那难得的欢愉，……

林政还记得，自那次后，两人几乎难舍这种欢愉。他记得，当天颐第一次提出“要他”，他曾经对“要他”是怎么回事有所耳闻，曾经认为那是一种耻辱的念头竟烟飞灰散，他感到全身颤栗的锐痛，但他仍接受了，他在锐痛中生发出又一种异样的满足，天颐的美是属于他的，天颐的生动是属于他的，……当他也这样要了天颐，他这满足达到了顶峰，他真愿意那个神话在他身上应验——猎人海布力触犯了天条，把海水要淹没大地的消息告诉了众人，乡亲们逃生了，而海布力却被上天罚为化石，永远淹没在海底。他觉得，自己和天颐也触犯了天条，如果被罚为化石，就这样连在一起，吻在一起，沉入海底，有清纯的海水沐浴，有自由的鱼儿相伴，没有别人的打击贬低，没有嫉妒，没有干扰，能永远享受着对方的青春活力，享受着对方的健硕俊美，那该有多好啊，……

但是，生活向他们袭来的，却只是一阵阵要他们分离，并把他们击碎的恶浪。

尽管天颐多才多艺，学业优秀，但因为父亲的“政治问题”株连，不能升大学，被分配到了一家公共浴池去做服务员。

林政考上了医学院，两人无奈地分手。

天颀为他饯行，在天颀家。

天颀的母亲说过几句夸赞、羡慕林政的话以后，只是默默为林政让菜。她不敢多说一句为心爱的儿子鸣不平的话，她是个“历史反革命”的妻子，暗中，周周围围无数的眼睛和耳朵监视着她，尽管她当时是为了能拿到几个钱为了给拉黄包车的父亲治病才嫁给天颀父亲的，尽管天颀父亲是被大军过境胁裹着离家才穿上那身他并不愿穿的军装的，也尽管他只想能积攒几个钱找机会回河南老家，置上几亩地，做个安份守己的庄稼人，却被一纸“调防令”送上了登陆艇，送到了他根本没想到会从此抛妻弃子的台湾岛，否则，他不会扔下妻儿不管。

窒息般的沉闷。

林政只是和天颀默默对饮。过去的和现在的一切，都无需再多说，而两人心里要说的话，有天颀母亲在一旁，也只能靠对视的眼睛传递，两人都强忍着忍不住的泪，酒烧着苦涩的心，心烧着错综的情，……那晚，天颀送林政出来好远，直到两人心有灵犀地钻进僻静小巷一个破败的砖棚里，天颀和他相拥着，两人互相舔着脸上温咸的泪……

(3)

第一个假期，林政回家后还没坐稳，就去找天颀。

那是在一场狂热的“大跃进”过后，中国大地陷入全民大饥馑的六十年代的开始。

因为持续性的捱饿，又没有别的食品可以补充营养，当时的十个中国人中有八个患了营养不良性浮肿。

林政也不例外。

走了好远的路到了天颀所在的那家浴池，林政已经气喘嘘嘘，蒸腾的热气扑面而来，又使他心里发空地扑通不止……

听到有人找，全裸着只在腰间围了条发污的旧浴巾的天颀闻声出来，他一见是林政，怔在那里竟有些发呆。林政想奔过和他握手，却一阵眩晕，猛地一个踉跄，……天颀忙赶上将他扶住：“你，……你怎么啦？”

“没……没什么，头晕，……”

“我扶你躺会儿。”

“没事，没事，……”

林政虽这样应，身子瘫软得却不听使唤。

天颀把他扶到一张浴客躺的狭小的木床上，转身跑开，一会儿捧回一杯水，很甜，加了当时平常人视为奢侈少见的白糖，……有人高声喊天颀了，他把杯子塞给林政，嘱咐他：“端稳，慢慢喝，别着急。”又转身而去。

林政喝着甜得有些发黏的水，心里却很苦，他恨自己不争气，本来设想了和天颀相见的种种浪漫，想给他一个惊喜，想倾吐对他的想念，想问他分别这近一年的情况，却被自己这一阵饥饿造成的眩晕全打碎了。

口粮严格限量分配，似他这样正长身体的大小伙子，每月只有二十八斤口粮，只有半斤猪肉二两油，其它的什么都没有，不要说自己囊中空涩，就是有钱，也仍然什么也买不到，以一个普通医生的全部月薪，只能在“高价商店”买回不足一百颗糖果。林政在离校时，当月的口粮早就吃光了，一路到家，他只吃了几个柿子充饥，到家后只说吃过饭了，便赶来见天颀。不想，走得急，又被浴池的热气一灌，竟没支撑住，……

天颐又转来了，问他：“怎么样？”

问着，伸出指头在他小腿上一按，又抚着按出的深深的凹窝，叹口气：“在学校里，也吃不饱吧？”

林政看清，天颐整天被浴池的蒸汽薰着，比以前更白净，简直是没有血色的惨白。天颐也很瘦，扁平的胸脯怒张着一条条肋骨。

“晚上来吧，晚上我值班。”天颐说着，转身又去应付唤他的浴客。

一杯糖水进了肚，林政有了力气。

浴池的店堂里人很多，充斥着男人的体气汗臭，林政仍觉得有些窒息。周围是一片白花花的人体，在蒙蒙的水汽中游动着，像在水里漂动着的裸尸，……他却找不到天颐在哪里，……

他觉出一种无端的空虚。他觉得，无论如何，两个互相“要”过对方也属于过对方的人分开这么长时间后的重见，是不该这么乏味的，尽管这种互相的依属不可能真正存在，……

他是那么想忘掉又不能忘掉和天颐在一起的那些日子。他知道，那是触犯天条的，是被人们当成畜类样不耻的，但他觉得当时在朦胧中滋生的欲望已经渐渐像某种异形的人体细胞，已经不断繁衍着充斥于自己的身体，已经深深植入了自己的神经和骨髓，已经变成了在身体里时时怒张和奔突流窜的不同于别人的热血。

他为此痛苦过，害怕过，甚至把这些当成另一个自己狠狠地咒骂过。但是，眼前只要晃动出天颐的影子，那热血就如同滔天巨浪打下，一下子就把那些痛苦和害怕吞没，只剩下怅怅的渴求和想像，……

他曾经想在同学中再找一个像天颐这样的密友，但是，……他不敢，……班上确实有个长得酷肖天颐的同学，但他不如天颐多才多艺，而且他来自部队，一张嘴就是成套的政治术语。他是共青团支部书记，又是三代出身的贫下中农，训起林政这样“非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同学，总是铁青着脸，火药味十足。

林政躲他尚且不及，怎敢和他接近？

林政只得用和天颐再次相见安慰自己，用严密的自控压制自己，……

那次，上解剖课。一见躺在解剖台上的那具人体，林政几乎难以自持地扑上去。这是个年轻人，身体的每一寸地方都像极了天颐，尤其那端正的五官和那高挺的鼻梁。

听说，这是个死囚，是犯了什么恶被枪毙，家里竟不敢出面收尸，索性送给了医学院。

当授课老师手里的手术刀割入这年轻人身体的瞬间，林政竟像看到天颐被杀，竟痛楚得发出一声凄厉的惊叫。

就在那天晚上，他悄悄溜进了解剖室。

他看到，躺在那里的年轻人除去手脚还是完整的，人已经支离破碎了。

一盏昏黄的灯摇曳着，映出他动荡的身影。有什么在克吱克吱地咬，大概是老鼠。

一阵巨大的恐怖袭来，使他毛发倒竖，紧瞪着那个年轻人的破碎身躯，他一步步倒退着，突然又转身拼命地逃了。

他躲在校园的暗处，咬紧牙关无声地狠狠哭了半夜，他不知道为谁而哭？他觉得那个同龄人、天颐、自己，都是一个命运，都在被别人用刀子一道道割着、切着，直到破碎，……

第二天，开班会，那个团支书果然就指名道姓批判林政，质问他前一天的惊叫究竟表现了哪个阶级的感情？那是个对阶级兄弟行使反革命报复的资本家的狗崽子，死有余辜，千刀万剐都不足以抵罪。他要林政深挖思想根源。

林政嗫嚅说：“我看他太年轻，……”

“这是资产阶级虚伪的人道主义思想，不是革命青年应该具备的感情。毛主席教导我们说‘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

林政无心听他的慷慨陈辞，却痴痴注视着他高挺的鼻梁，……他的心飞远了，飞向了留在家乡的，他苦思的天颀，……

今天，见到了天颀，却是实实在在的饥饿制造出的没有回味的乏味。

“你好点了吗？”天颀又转到了他跟前。

“没事，……”

“怎么没事，我见你也浮肿了。”

“是，……”

林政竟觉得没什么可说，周围那片白花花的人体好像总是在把他和天颀拉来推去。

“你若晚上没事，晚上九点钟以后来吧，我值班。你看，……”天颀朝周围扬了扬下颏：“正忙，等着我伺候哪，……”

林政应了。离开时，天颀没送他。

(4)

林政沉浸于晚上再和天颀见面的想像。

十时，他说去见天颀，家里没拦他。

那时，中国大陆上已经消灭了属于资产阶级的夜生活，饥饿中的人们早早为了节约身体的热量就钻进了被窝，街上空旷得如同荒野，一扇扇窗子现出无奈的黝黑的幽暗，只有昏黄的路灯把林政的身影拉长又缩短，缩短再拉长。林政兴冲冲走着，他想着那些所有与他俩无关的白花花的人体都消失了，他和天颀又能像一年前那样，享受着两个人互相的欣赏、品味、交流和拥有，两个人尽情打扮着属于自己的美丽的邪恶或是纯真，……

为他开门的天颀仍只围着那条浴巾。

浴池里没有第三个人。

当天颀把店门关好后，林政要去搂他，却被他轻轻推开了。天颀嘴里喷吐着酒气，走进那间小小的值班室，小桌上放着块煮熟的什么肉，有一包打开的花生米，有酒，一闻就知道是劣质的烈性酒，……

天颀用手撕下块肉递给林政：“吃，马肉，老主顾送的，……别看我干的是‘下九流’，比你这个堂堂大学生强，有人送酒送肉，……”

林政接过，嚼着，说不出腥还是香。他见天颀大模大样盘坐在床上，两膝支起了浴巾，把他的羞处暴露无遗。天颀也瘦了，那副鼻梁更显削挺，……

天颀注意到了他目光，咧嘴一笑：“喂，大学生了，前途为重，要改造掉一切资产阶级思想，不许再想歪的邪的，……喝一口吗？别喝了，我可不想腐蚀你，……噢，忘了告诉你，我老娘……肺结核，三期，没有几天了，……”

林政停止了咀嚼，他觉得眼前的天颀是个陌生人，从未见过的陌生人，……

“怎么用这种眼神看我？不认识了？其实，我没变，我骨子里流的就是我爹的脏血、花柳病、梅毒，……”天颀狠狠喝了一口酒，被烫似的嘶嘶吸

气：“我倒盼着……老娘早一天脱离苦海，她被戴了‘四类份子’的帽子，交给街道管制，有病，却没工作，没收入，只靠我。我靠谁去？……哦，听我的话，你以后少来找我，革命青年，别没吃着羊肉倒惹回一身膻，没那个必要，……”

咕咚，又是一口烧酒，又是嘶嘶吸气。

林政听着，只觉这是地狱里发出的声音。他想起白天的那杯糖水，想起天颐按在自己腿上的指头。他觉得那才是天颐，而眼前的，是一个什么妖魔幻化的天颐，……

“吃啊，愣着干什么？”天颐又为他抓过一把花生：“我说的是实话，我已经看透了，你也该看透，别学我，你眼前是一条光明大道。”

这时，又有人轻轻叫门。

“操！”天颐竟然不经意地骂了一句：“看来，今天把我这点丑底子都要抖落给你了。你坐你的，……他，哼，也是个我这样的丑类，……”

天颐去开门，领进个一双眼睛很大，却空洞洞略显僵滞的削瘦的青年。

他一见林政，明显地忸怩不安。

“我的老同学。”天颐大大咧咧介绍。

空气沉闷得让人喘不过气。

倒是那青年不住和林政搭讪。

天颐一杯又一杯地喝酒，他不向这二人让酒，只是催促林政：“吃，吃，……”

林政真想逃离这尴尬，但他不忍这样离开自己曾苦苦想着的天颐。他有一种预感，今夜的分手，怕是永远不会再有从前样的相处了。

那青年查颜观色，却越来越活跃，不住地打听林政上学的那座城市和大学里的情况，他还几次夺过天颐的酒杯喝酒，……

林政要小便。那青年腾地跳起来，热情地要领林政去店堂后边的厕所。

“站住！”天颐突然硬梆梆地喝住了他们，他指着林政：“就在这里尿！尿！”

就尿在这屋里。”

那青年羞恼了：“你要喝啊！”

“喝又咋的？不都是人肚里的玩艺儿吗！”

天颐嘻笑着，竟拉住了林政：“真的，后边黑灯瞎火的，就在这屋里尿，……”

没等林政说话，那青年却埋怨天颐：“你这个人怎么这样？你以为人家跟你一样啊，……”

岂料，天颐竟呼地站起，一把扯下了围在腰间的浴巾：“你是不是又看上他了，想挨操了吗？很容易啊，这玩艺儿是现成的，脱！你先脱！想要哪个给你哪个！”

”

……

林政已忘记自己当时是怎样夺门而逃的。而在第二天，天颐又让人为林政带来了一大包花生和一包白糖。然而，从那天起，两人再也没见过面。

他猜不透天颐那晚上的“表演”（林政凭直觉断定那是天颐故意演给他的戏）到底是什么意图？是天颐故意让他厌恶，让他感到恶心，让他忘掉过去从而也……让他摒弃从前的那个自己吗？像，但又好像不完全是这样。

回校后，他给天颐写过信，劝他振作起来，但却从未收到天颐的回信。天颐已经不再爱他了吗？

(5)

又是一个学年过去。

林政假期探家。他觉出家人不再像从前那样提起天颐，他有种不祥的预兆。

果然，父亲问他：“你和天颐联系过吗？”

他摇摇头，他从父亲的眼睛里读出了那种可怕的狐疑。

“没联系也好，”父亲近乎沉吟：“想不到，那孩子，竟是那么一块料。”

“他怎么了？”林政一惊。

“你……你也这么大了，恐怕也听说过，流氓，而且，鸡奸、和男的、‘兔子’、鸡奸犯。被抓起来了，判了五年徒刑。他母亲……可惜，还有病，拖着半口气，为他死过几回，……”

“他母亲还在世？”

“活着，摊上这么个儿子，不如死了好，省心，也免去见不得人，唉……”

林政觉得有个炸雷滚在自己胸膛。

父亲还在唠叨：“人总得有立场，明是非，多亏你是上大学去了，我看他啊，若是你没走，也想……也想拉你下水……”

竟会是这样的结果？竟会是这样的结论？

他真想对父亲说，不！不是这样的！我们之间没有虚伪，没有轻视，我们……我们之间的感情是诚挚纯洁的，我们之间是互相尊重的，他没加害我，我也不伤害他，我们之间只是互相爱抚着共同的美，爱抚着共同的不敢亵渎的那种别人没有的互相欣赏的欲望，也爱抚着共同的别人没有的躁动的心灵！

如果说这是罪恶，我们都是魔鬼，是不曾戕害别人，只是互相献身的魔鬼，被冥冥中的上天施加了魔法变成的魔鬼！

但他什么也没有说。

天颐的母亲找到林政，交给林政一个包裹，天颐写给林政的日记，那是一字一泪的表述；还有一件新衣服。天颐临走前让母亲转述，林政读书很苦，这件新衣服送给他，自己不再需要了。原来，天颐还深深地爱着林政。

林政咬紧牙关无声地哭了半夜。他又想起了被手术刀切割得七零八落的那个年轻人。他总觉得那个年轻人不是一具尸体，而是活生生的人。果然，活生生的天颐居然就被切割了，自己活生生的一颗心也就被切割了。

后来，他打听到，天颐被送到了遥远的西北大漠去服刑。再后来，音讯皆无，……

他就总想起那起伏的光秃秃的沙丘，想像着天颐在那里饱受煎熬，他想像中的天颐不是穿囚服的憔悴的天颐，也不是腰际只围了条旧浴巾的天颐，而是少年的天颐，是那个矫健地跳“水兵舞”的天颐，是那个高亢动情地朗诵高尔基《海燕》的天颐，天颐就那样舞着唱着，却被狂风漫卷的沙涛一点点埋没，埋没，……

林政的心死了一半。

他从此也对周围的人变得乖巧了。他不再总是落寂地独往独来，他不再因同学间用性为主题开玩笑而拉开距离，甚至不再对和女同学的交往冷冷淡淡，他热衷于包括讨论“阶级斗争”动向在内的所有的集体活动，他甚至

主动找那位团支部书记汇报思想动态，徵述意见，……

一直到那次邢台大地震他拼命抢着参加医疗队，他把自己的辉煌推到了顶峰。

他毕业了，他被分配到最有名的一流医院，他接受了姑娘的追求，他顺理成章地结婚了。

他似乎已经完全忘掉了天颀，忘掉了和天颀在一起的日子，也平息了自己心里的躁动。

他结婚时在二十八岁，是在那场空前浩劫的“文革”伊始。

祖父做过旧洋行的买办和他在邢台大地震时取得的政治荣誉为他嫁接出一种想不到的结果——造反派不依靠他，也不能把他做为斗争的对象，医院里的业务却又离不开他，他只是很积极地表示一番革命态度，却能争取到不必实际去投入的难得的超然。

那一阵，他很累，每天都有手术，甚至一天里有几个手术。

似乎，连他自己都认可了这样的生活。用忙碌和劳累夯实自己所有的精神空间，像夯地基那样砸实，不留丝毫空隙。

他竟渐渐也认可自己和天颀之间发生的一切是荒唐的，他渐渐认可自己走出了异类。

只是，他也发觉自己和妻子之间的一种异常感觉，他点燃不起自己对女人的激情。他爱妻子，爱她的清秀、文静、娴淑、勤快，他满足于有了妻子以后在生活上的井井有条，但是，他却对做爱有种说不出的淡漠，他甚至怕触摸妻子身体的柔软滑腻，怕闻妻子身上那女性的略有鲜腥的体气，他激发不出一个男性的进攻型的占有的冲动，他觉得还是天颀那坚实富有力量的弹性肌肉，那有些膻咸的体气，尤其那勇猛的强烈占有的有力的拥抱，自己依偎于他那怒张着力量的怀抱里，感受他“要”自己时像雄狮发狂般的进攻力量时，自己才有一种依附于强健者的安慰，才有一种心灵被保护神收留的轻松和快意，……

和妻子做爱，每次都被自己这种异样和由此对妻子产生的愧疚弄得情趣索然。

但他努力去做，他甚至悄悄提前吃些有滋补作用的中药，那种黑光光的中药丸，他甚至想自己去争取主动，在黑暗中展开想像，挑逗自己的激动，他甚至摩挲着自己的身体去想像，但每次的想像却总是那些虚拟的女人幻化成了天颀和酷肖天颀的虚幻中的同性，……

不知善解人意的妻子是不是也查觉了他的异样，竟三天两天去值夜班，或者回娘家。

林政很愧疚，他努力使自己排解那索然，像个用功的小学生完成老师布置的家庭作业一样，去为妻子做个女人所要的丈夫那样的男人。

本来，林政想，自己会这样一天天地平稳地过下去，他想，只要再有个孩子，妻子的心必然会大半放到孩子身上，自己也就能放松一大块地应付了。

岂料，事情却急转直下。

(6)

一天，他值夜班，他去装了大量人体解剖标本的地下室库房去取什么东西。那库房外是个方厅，有一个乒乓球台，平时休息时，人们常到这里打乒乓。

那天，深秋季节，下着淅淅沥沥的小雨，夜风已经携带着有些袭人的寒意。

林政裹了件医院的紫色棉睡袍，在走出楼门时，还是被扑面而来的寒意打了个寒噤。

他走进地下室，一眼看到，迎门的乒乓球台上，竟蜷缩着一个也只裹了件病人穿的睡袍的男孩。

那男孩也被惊醒，一骨碌翻身坐起。

“林老师，……”那男孩怯怯地招呼他。

他认出，这是“文革”运动爆发前被分配到医院实习的一群医大学生里的一个。因为不是在外科，所以，认识，却不熟悉。

“怎么睡在这里？”林政问他。

他却低着头，沉闷不语。

在一盏昏暗的灯下，林政看他的脸现出这个年龄不该有的苍白，身子在微微发抖。

林政看出，在臃肿的棉睡袍包裹中的，是一具硕长优雅的男孩子的身体，他有着一双深藏忧郁的大眼睛，而且，令林政怦然心动的，是他有着一副天颌那样的鼻梁，……

一股怜爱在林政胸膛里奔突冲撞。

“你怎么睡在这里？多冷啊，……”

在林政的不住追问下，那实习生嗫嚅地告诉他，家里被“红卫兵”查抄了，而且“红卫兵”把他们当成了驻扎的据点，把几十家形形色色的“牛鬼蛇神”集中在他家，开批斗会、游行、请罪，头一天，他也被罚，跪了一夜，好容易允许他回医院，他不敢再回家，……

林政的心一阵阵绞痛。

他拥着这实习生的肩头：“到我值班室去挤一挤吧，冻病了，更不好办。”

实习生眼睛里闪动着泪光，却执意谢绝。

“走吧，走吧，说什么你还是个学生，在思想上和家庭划清界限就是了。不应该受这样的罪，党的政策也没有这一条，……”

他劝着，哄着，把这实习生带到了值班室。

房间里只有一架单人床。林政要他安稳地睡在床上，他说自己在值班，不睡也罢，谁知夜里会发生什么事呢？

实习生却把自己缩到床的里侧，强要他躺下，歇歇也好。

他躺下了，床太窄，两人只好反向挤在一起打通脚。

林政熄了灯。

有阵阵凄惨的呻吟袭来，是楼下内科病房里一个患了晚期肝癌的病人，那病人才三十多岁，他总要妈妈守着他，他被剧痛和绝望折磨得神志有些失常了，只要妈妈不在身边，他就拼命哭喊：“妈妈，妈妈，妈妈你不管我了！”

这喊声渐渐停了，不知是那病人终于耗尽了生命，还是为他打了止痛安眠的药针。

林政翻了个身，那实习生又往里缩了缩。

林政把胳膊搭在实习生盖了被子的腿上，他的手臂接受了一阵不易觉察的颤栗。

“这孩子吓坏了，也冻坏了，……”

他的手伸到了被下，摸到了实习生双脚的冰凉。他用手握住了那双脚，他把脸贴到了被上。他本想就这样睡着，但是，隔着被子，他却嗅到似乎一阵强似一阵的那种久违的男孩子的体味，他被这体味冲击得心旌神摇。

他不自禁地拉了拉被子，让实习生的脚露到被边，把脸贴了上去。

“臭！”那实习生想缩回脚，并怯怯说。

他拉住了，他说：“睡吧！”却把脸贴得更紧。

那实习生一动不动。

他贪婪地嗅着这实习生真实的体味。

他听到这实习生在强压着啜泣。

猛兽出笼般的挣扎和被刀刺般的心痛使林政身上复燃着和天颀曾经共同焚烧的孽火。他的脑子变成了一片空白，只有这火舌一下下舔着他那颗剧烈悸动的心。

一夜就这样过去了。

因妻子“送医下乡”，那时家里只他一个。第二天，他主动去找了那实习生，要他随自己去家里睡几天，等到他家的“红卫兵”撤离了，他就可以正常地每天回家了。

其实，林政没有非份的奢望，他爱怜这个比他小六岁，还属于兄弟的实习生。

他发现这男孩有引他爱怜的美，也有引他酸楚的不该遭受的折磨——他见不得这样。他看过曹禺的那部名剧《雷雨》，对别人的毁灭，他能接受，对那个二少爷周冲的死，他却难受得多日不能安宁，他不能接受那样的男性生命的毁灭。

虽然视林政为“老师”，到底是同龄人，而且自己确实没有别的办法可想，那个实习生在表示了谢意后，接受了林政的安排。

林政陷于一种亢奋，为他做饭，为他烧热水，为他铺床，拿了自己的背心内裤要他换。

睡下，静谧的黑暗笼罩了他们。

实习生顺从地让他攥紧自己的手，渐渐把自己的身子绕到了林政身边，他把脸偎在林政的胸前，声音发颤地说：“林老师，你真好。”

呼地，林政全身烧旺了自己本以为已经完全熄灭了那股孽火，他什么也不想说，什么也不愿说，只感到拥有这样一个同性的生命是世界上最美好的满足，……

从此，他有了第二个“天颀”。

然而，灾难降临了。

一个笨得出奇的实习生嫉妒林政对他这个同学的偏爱，竟因此发难。他悄悄观察追纵了许久（在当时，这个在功课上蠢笨的学生如何在二十多岁的年龄却对当时的人们极少能想到的这种事情触发敏感，是林政后来感到很微妙的一个谜）。

终于，在一个刮着大风的夜里，他带人把在值班室里全裸相拥入睡的林政和那个实习生捉了“奸”。

林政被打发到了这个农村卫生院，那个实习生被打发回了贫困的淮北老家，他们的人事档案里，装进了他们要终身背负的沉重的十字架——“道德败坏的流氓”。

妻子平静地和林政分手。

当面对憔悴了许多的妻子时，林政什么都没说。而妻子却也没像别的女人那样，向他倾泻污辱和咒骂，妻子只是说，她已经早有察觉，却一厢情愿地不往坏处想。妻子痛楚万分地问他：“你哪个方面都是杰出的，你为什么偏要这样？一个男人怎么会比一个女人还能动摇你？你身为男人，怎么会为了也是个男人的人葬送自己的前程？难道，以前你向我表现的一切都是虚伪的吗？你能不能给我个明白，……”

林政不能给她个明白，林政连对自己都不能给个明白，……

(7)

一晃，二十多年过去了。

林政那颗曾为天豁死过一半的心全死了。

好在，这里只是个农村的卫生院，半封闭的环境，半封闭的人，林政除去上班应诊，就是回到自己的宿舍，日常物品不用总去买，他也懒得去买，除去些必需的食物，他觉不出什么还是必需的，十多年，他就穿那些早就过时的蓝涤卡制服，蓝棉布大衣，戴那顶灰旧的呢制帽，他没有打扮自己的兴趣，也没有布置房间的兴趣，他不养花草鱼虫，唯一的消遣是一台半导体收音机和后来又使用了十几年的一台九寸黑白小电视，……

他就这样过了二十多年。

他不去争着长工资，不去争着评职称，什么也不争，什么也不要，他只是认真地给病人治病，只有没有病人时，他才感到自己心里的怅惘——一个在这个世界上感到什么都多余的人的怅惘。

岁月刷洗着他，也刷洗着周围——他居然被评上过两次最基层的“先进”，领回过一张奖状，一面镜心刻个“奖”字的镜子。

他对此也很平静。好像这平静也使别人对他殒灭了热情，后来就再也没评选过他。

他觉得能被别人无视存在般淡漠着挺好。

岂料，这个无意中出现的少年病人秦阳，竟又触发了他情感世界，就像当年发现那个睡在地下室乒乓球台上的实习生那样，而且那副酷肖天豁的鼻梁，竟把他这个年龄不难理解的爱怜迅速加温，向自己那种说不明白的情感推进，……

原来，自己追逐的心并没死啊！

……

桌上的闹钟急骤地响了。

他的思绪被打断，才发觉已经中午十一点了。闹钟是他昨晚对好的，他不想做午饭，又怕值夜班后睡过医院小食堂的开饭时间。食堂太小了，只有一个雇来的老太婆临时做十来个人的饭，错过了时间，就没得东西吃。

他拿起饭盒赶紧去打饭。出门，心里一惊，他又想起了秦阳。早晨，他慌乱中匆匆回来，忘了向秦阳那些伙伴们嘱咐，秦阳这些天要绝对禁食。此刻，秦阳该醒来了，护士们该吃饭去了，林政真怕无知的打工仔会好心地喂秦阳东西吃，……他顾不得打饭，几乎是小跑着赶到了病房，……

秦阳果然醒了，没有那些伙伴，一个人孤伶伶地盯着天花板。

他见了林政，勉强地作出许笑意。

“痛吗？”林政仔细查看了他身上的输液管、导尿管、负压管，……

“不痛。”秦阳微弱地说。

“饿吗？记住，没有我说该吃东西和吃什么，你一口东西也不要吃。可

以喝一口水润润口腔，……”林政说着，却发现秦阳床头的小柜上什么也没有：“哦，让你的同伴把水杯、毛巾、牙膏牙刷什么的送来，……等会儿，我先给你拿个水杯来，再拿个吸管，你自己能够着，就吸一口水，不要大口喝，只为了润嗓子，……”“林大夫，就让他用这个吧。”秦阳旁边一个老病人，向林政讨好地送个玻璃罐头瓶。

林政谢过，仍絮絮嘱咐秦阳，却见秦阳的泪水夺眶而出，……

“怎么啦？别难过，谁都有生病的时候，再有几天，你就不用受苦了，……”“这孩子，心思重。”那个老病人叹息。

林政弯腰用指头刮了刮秦阳的鼻子：“没有过不去的火焰山，是不是？有什么难处尽管说，我们会帮你，……”

秦阳却咬着嘴唇，忍着泪。

“好了，好了，……”林政又劝慰他一番，转身要去打饭。

“林大夫，……”秦阳却又唤住他：“您，是我的救命恩人，我……我……我不能骗您，……”

“骗？骗什么骗？”

“他们……不会再来了……”

“他们？谁？”

“我……我没有钱，我只能拿出一千二百元钱，我这场病要花很多钱吧？我听说，住院的押金就要四千元，我拿不出，……”

“哦，……”林政听明白了他的潜台词，那些打工仔害怕医院向他们要钱，不敢再露面了。

他在心里苦笑了。莫非，冥冥中的上天不肯放过自己，非要让自己重陷和一个同性少年的纠葛，一种说不清、理还乱的纠葛吗？

显然，秦阳在刚刚做完手术，还需要大量的治疗和护理的情况下，向自己吐露真情，是鼓足了勇气的，甚至是将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的。秦阳可以想到，因为他说了实情，极有可能引出草草治疗，被匆匆送出医院的结果啊！

林政的心里不平静了。

他几乎是陷于陶醉地看着秦阳，半晌，他才说：“谢谢你这么信任我。钱，你不要去想，放心，自己只管安心养病，……”

“林大夫，我……我只要出院后不会被老板‘炒鱿鱼’，欠医院的钱，我一定还，……”

“放心！我说过了，钱的事情，你不用想。”

“唉，……”那个老病人又叹气，对林政说：“离乡背井的打工，不容易，他是怕被老板辞退，他们……打工，没有保障啊，……”

林政心里刀割样作痛了。他已经掂量出，病痛中的秦阳背负着多么深重的人生苦难，而让一个这样坦诚的少年遭受这么多苦难的煎熬，触发的是林政心里的隐痛，柔肠百结的隐痛，……

林政更感受到了冥冥中的上天的逼视，他不知上天为他送来这个秦阳，是把他重新投入复燃的孽火，还是让他分享秦阳承受的苦难，让这个少年能得到一些解脱。

他认为是后者。

“安心养病，什么也别想，哦，不用发愁，让我看看能想什么办法。”林政说着，抚着秦阳有些汗湿的头发，拭去秦阳脸上的泪。

他走出病房，心里很沉重。

“老林，怎么，没打上饭？我还没吃呢，走，外边小餐馆‘啖’一顿去，我请客，……”

同在外科的赵大夫见林政愁眉苦脸拿着个空饭盒，就热情地招呼他。

林政刚到卫生院时，小他十二岁的赵大夫不过是托门路进了医院在药房帮着取药的孩子。赵大夫很好学，有心计，见卫生院来了个名牌医学院出身，又在市里一流医院“掌刀”的正宗外科大夫，就和林政故意接近，把他引为老师学习技术。林政也用心教他，两人的关系在医院里格外亲近。

赵大夫瘦小枯干，精明钻营。林政和他，竟从没在感情上出现过和天颀那样的波动。

见赵大夫要请吃饭，林政谢绝，但赵大夫一百个不干，赵大夫就是这么个人，他的热情有很高的黏稠度，尤其是请人吃饭——他在餐馆吃饭从来要收据，然后逮住个什么做头头脑脑的病人，一番热情接待，包括做人家根本没必要做的体格检查、开些与治病无关的滋补药，那收据也就让人家替他报销了。他总能挤出一脸的苦相：“就这么点薪水，没办法，朋友多，应酬多，没办法，因为这个，老婆都闹离婚了！”

见林政谢绝，他拉起林政就走：“老林，你就是这么个死心眼，这年头，不吃白不吃，白吃谁不吃。走，走，……”

在医院门前，住院部的主任见了林政，提醒他说，那个叫秦阳的病人昨晚只交了五百元钱，他让林政催病人快交上押金。

“哦，我忘了，他们把钱交给我了，下午我去交上。”林政应着，他想，下午就去银行取自己的存款，四千元，对自己还不至于伤筋动骨，花给秦阳，似乎是一种格外的安慰。

在饭桌上，他向赵大夫提出了秦阳怕被老板因病“炒鱿鱼”的事。

赵大夫漠不经心地摇头：“这年头，爹死娘嫁人，各人顾各人，谁能管这么多，吃，……”

可是，林政固执地盯住他的眼睛：“不过，这件事，我想管，……”

“哦，……”赵大夫稍稍一怔，随即狡黠地一笑：“你老兄的事，我不能不管，……那小子，算他有福气，跌跤跌倒在菩萨跟前，菩萨还以为他是给磕头呢，……”

赵大夫听到秦阳打工的是一家私人的食品厂，满面释然：“你老兄放心，这事包在我身上，我拉防疫站的老刘去一趟，那老板不但不敢说个‘不’字，往后，他得把这姓秦的小子当成‘护身符’，……”

“也用不着这么惊动，……”

“你甭管了。不过，四十里外的后村有个‘款爷’的媳妇得了‘类风湿’，那是防疫站老刘的亲戚，你老兄哪天抽空去给瞅瞅，……”

“好吧，你安排吧！”林政心里好笑，赵大夫就是这样，做事像个商人，总是有所交换。不过，赵大夫对外界是给林政大吹大擂的，每次请林政为他拉的关系去看病，也一改在医院里的随便，毕恭毕敬地一口一个“林老师”、“林先生”——赵大夫借此使他的行为增值。

“也别说，这姓秦的小子带着人缘，长得蛮漂亮嘛，……老林，你是他的救命恩人，你若喜欢他，收他做你的干儿子吧，就看他有没有这份福气了，……”

赵大夫像开玩笑，说得很随意。

林政却在心里打了个寒颤。他猛意识到，赵大夫是从卫生院时期过来的人，他可能对自己为什么“发配”到卫生院的原因有所耳闻，不知他这番话是不是对自己另有所指，……

赵大夫却又大大咧咧说些别的，不住嘴地大吃大嚼。

“是自己太敏感了吗？”林政不禁嘲笑自己。

他想起，前不久去卫生局开会，竟遇到了已经分手十八年的妻子。他觉得很尴尬，前妻却很淡然地对他说：“真快啊，我们都到这个年龄了，都老了，到了这个年龄，只有多照顾些自己，好自为之地活着吧！”

其实，和他同龄的前妻并不老，满头黑发，脸上没有一道明显的皱纹，身上那件绛红色的披风式的羊绒风衣和颈间飘拂着的那条大朵大朵杂色芍药花的丝巾，更洋溢着她身上那不衰的活力和风韵。

林政明白，是前妻看出他是真正衰老了。

他也听出，前妻的话里不只有安慰，也有感叹和提醒，只是因为都到了这个年龄，这些也都浸透了岁月洗染的怅然和无奈。

是啊，是啊，自己已经是年近花甲的人了，应该是心如枯井，人如槁木般苟延残喘活着的人了。俗语说：“德高望重”，而自己从和天颌触犯了天条的那一刻起，就注定这一生不论怎样去做，都不会成为一个道德君子了。何况，又有后来的暴露，有人事档案里注定要伴随着自己被送进火化炉也烧不掉的耻辱的记录！

如今，秦阳，这个素昧平生却惹人爱怜的少年闯来了，他像个小精灵，用林政自己也说不出的感觉撒下了一张网，不是捕捉现在的林政，而是捕捉林政那颗自以为已死的躁动的心。

这会引出什么结果呢？

林政暗中长呼一口气，自己反正是到了这年龄，还会有什么，既然自己已经引动了对秦阳的喜欢，就甘愿为他去做吧，只要不会出现那种把可爱践踏成污秽的接触，自己的心就再为这苦难的爱燃烧一次，烧过，恐怕也就永远是飞扬的灰烬，再没有复燃的可能了。

“人还在，心不死。”联想起当年“以阶级斗争为纲”年代总是提醒人们对“阶级敌人”不要放松警惕的这句话，他暗自苦笑。

吃过饭，他赶紧捡点了些必需的物品给秦阳送去，知道秦阳的体温上升，他又开处方，让护士为秦阳加了消炎药物，然后，匆匆去银行取钱，为秦阳交了医疗费，……回到自己的小屋，已是暮色朦胧。他才觉出，自己很有些累了。他想歇一下，却睡着了，睡到有人来叫他才醒，竟没做常做的那种乱七八糟的梦。

秦阳的体温持续高热。

他忙赶到病房，紧急地验血、注药，他亲自动手加冰袋，两三个小时后，药物生效，秦阳的体温下降，安详地入睡。

林政才想到自己没吃晚饭。

匆匆泡了两包方便面，他又找出秦阳的病案记录，考虑第二天投药的方案。

一天、两天、三天，秦阳的病情一天好似一天地恢复着，林政为他买来了饮料，林政扶他下地走动，林政为他熬了鸡汤，……护士们见了林政，第一个汇报的，也是秦阳的情况。

秦阳打工的那家工厂的老板也带了礼物来探视，特意来向林政致谢。但他没提钱的事，也没有“助人为乐”的虚无的歌颂。赵大夫去找他时，说秦阳是医院里高资历外科专家林老先生的亲戚的小孩，他来看望，是拉关系。

林政感到的，是一种异样的充实。

尤其在他扶秦阳下地走动时，秦阳不自觉地要依靠他，他就感到一条可爱的同性少年的生命被自己呵护着的快意。秦阳略显腼腆和愧疚地笑着致谢时，他看着秦阳微凹的那双大眼睛，看着秦阳那动人的高挺的鼻梁，看着秦阳那充满活力的笑涡，内心就洋溢着说不出的欣然和安慰。

每次查看秦阳的创口，都给了他一种欣赏秦阳健硕的生命之美的满足。他感到了一种异样的占有的满足。只是，他克制着自己的一种冲动，他想吻他，想拥抱他，但他克制着。

(9)

秦阳恢复得很快，已经能下地活动了。

他知道了林政为他所做的一切。但他是个口讷的孩子，他多次想对林政说些热烈的感激的话，但一张口就涨红了脸，语无伦次。

林政就笑着拦住他，他不要听，他从秦阳的眼睛里读出了真诚，他感到足够了。

那天，林政被赵医生拉着去给防疫站老刘的亲戚看病，去了一整天，回到医院，赶着到病房去看秦阳。

秦阳却坐在走廊里朝门口张望着等他。

秦阳几乎是不自觉地一把就拉住了他：“我，我想了您一天了，……”说着，眼睛里竟噙着了泪花，林政心里也热烘烘地莫名的发软。

“吃过饭了吗？”林政问他。

“……”秦阳点了点头，他若有所思地抓着林政的手，好半天，他才涨红着脸抬头：“林大夫，我……我不知道是不是高攀，我……我想认您做……做我的叔爹，……”

温流冲荡着林政，他被兴奋陶醉了：“好，好啊，我愿意，……”

“可，没有旁人的时候，我……我想叫您……爸，……”

“啊，……”林政被突袭的幸福感拥塞了喉咙，他什么也说不出，只是拍着秦阳的肩。

“爸，以后，我走到天边，也忘不了您的大恩大德，……”

“好孩子，不要说了，什么也不要说。”

是啊，什么也无需多说。十八年了，林政孤苦地活着，他的爱奄奄一息，现在，他重又拥有了爱，一条活生生的同性生命对他的真挚的爱，虽然秦阳把他视为父辈，虽然有着他对自己克制的不可逾越的那道屏障，但他所爱的秦阳也爱着他，是他不敢去奢望的敬爱，十八年后终于出现了，他感到满足，……

“秦阳，打针，……”有护士在病房里叫。

秦阳应了，咬着嘴唇笑着走向病房。

林政觉得，世界上最可厌的人就是喊去了秦阳的那个护士。

他又为自己这想法感到可笑。自己是被突然降临的幸福搞糊涂了。

又是几天，秦阳在没有别人的时候，就陶醉般亲昵地唤林政：“爸……”

他没有别的办法控制对林政报恩的挚爱，他也没有别的办法表达自己

在这茫茫人海中独自闯荡生活而不敢奢求的一个陌生长辈赐予的关怀的感受，而且，这关怀是在他危难无助之际，由一位陌生的可敬长辈赐予的，……

他和林政的谈话也无拘束了，他谈自己家乡的贫困，谈辍学的苦恼，谈外出打工的艰辛。他的疝气病已经多次发作了，这一次，他忍着，直到忍不住，一个人孤伶伶在凄清破烂的工棚里挣扎。开始，他还知道哭，后来，昏昏沉沉，时而夺命的剧痛使他清醒。他真盼一下子就痛死，省却了许多活着的麻烦，……

一次次，使林政更沸腾起对他的爱怜。

他清楚自己对秦阳的爱不只是感情的，而且躁动着心灵的，肉体的爱。但他克制了，他知道自己不是当年的林政，秦阳也不是当年的天颌， he 可以和天颌像恋人那样去爱，现在，萎缩了十八年的爱复活了，他愿意像父辈样去爱——无论如何，能爱自己的所爱；这爱已经关闭了十八年，囚禁了十八年，终于释放了；无论如何，十八年没有爱的日子被秦阳改变了。

这天，又是林政值夜班。

赵大夫和他交班时，似乎不经意地提醒他：“老林，我看，那个秦阳，差不多该出院了吧，你为他做的，足够买下他做你的……书僮了！”

“哦，……”林政的心猛一缩：“是，是，你……你就安排他出院吧，……”
“好，那我就安排了。你老兄尽可放心。”

林政觉得自己被一个响雷炸昏了，他从赵大夫的提醒从赵大夫的笑意中发现了异样——自己这一阵确实忽略了曾经有过的从前。

他想再拐到病房，把出院的事告诉秦阳，但他却觉得背后突然多了监视的眼睛，他无端畏怯万分，只得回了自己的宿舍。

他有些神经质地回忆和秦阳的接触，他竟觉得自己又有什么非份的举动被别人发现了，他在记忆中清理着，没有，什么也没有！

这记忆却像打翻的一桶水，蔓延开去。

他想起了那个曾睡在地下室的实习生，在出事后被遣返农村，一切美好的前途付诸东流；他更想起了天颌，一个英俊洒脱、多才多艺的天颌就踟蹰在漫无际涯的大漠荒丘上消磨了自己的生命。

秦阳不应该落个这样的结果。他眼前交融出一具润洁如白玉、健美如著名雕塑“大卫”、神圣如飞天使者的少年人体——他却辨不清是秦阳还是自己曾爱慕过的那几个少年。

秦阳应该活得比他们好。林政想，应该让秦阳出院，这是明智的。

想着。有人敲门。来的就是秦阳。

他满面喜色：“赵大夫告诉我，今天我就能出院了，回食品厂上班也没有问题。”

“是，一切都好了，该出院的。”林政拉他并排坐下。

秦阳却又羞涩了，声音很悄然很神秘：“爸，我……我想问您一件事，……”林政的心为他这羞涩跳乱了，竟觉得秦阳的目光有些灼人，不敢正视：“什么事？”

“我……我想问，听人家说，……我不知道，这种病……会不会影响生育？”“什么？什么？”林政大惑不解。

“听人家说，这病会……影响生育。”

林政莫名其妙：“你……有什么不好的感觉？”

“没，没有……”秦阳摇头，脸色更羞红：“我只是听有人这么说，心里

害怕，一直想问您，不好开口，……其实，这几天，我试了，挺……挺正常的，……”恍惚中林政更感到一派糊涂：“你试了，试什么？”

秦阳的脸更绯红了：“您别笑话我，我试着……手淫，感觉挺正常，……”

林政听明白了，不禁摇头笑出了声：“你呀，你呀，本来正常，莫名其妙，……”

秦阳竟突然羞得把脸埋在了林政胸前。

林政拥抱了他，林政感到一种说不出的神圣，像秦阳这样可爱的生命，应该活得一切都好，应该这样！

秦阳惬意地接受了他的拥抱，竟悄悄哭泣了：“您对我太好了，我不知道怎么报答您。”

林政眼里也涌出了泪，他俯下头，忍不住轻轻吻着秦阳的额头：“不要报答，记着有个姓林的老头就足矣了，……”

秦阳抬起了头，接受了他的吻，他忍不住又去吻着秦阳那多少次想吻的鼻梁，……

秦阳在呢喃：“我真不知道该为您做什么，我永远忘不了您，您真比我的亲生父母还疼我。我知道，您不愿意正式收我做儿子，老百姓的习惯，您嫌俗气。等我有了儿子，他就能正正经经喊您做‘爷爷’了，爸，是吧？……”

“是，是，你一定会活得比我好！一定，……”

林政也呢喃着，他觉得自己在挣脱心里的沉重，他忘情地吻着秦阳，他想，让秦阳出院确实是最明智的。

(全文完)

战地

作者：童戈

一九八四年四月，在曾经无比亲密的两个同盟国——中国和越南——的边境上，突发的战火震动了全世界。这个故事，发生在这场大战的前夜，故事的主人公，是四个卑微到不能再卑微的小人物……

(一)

天又黑了，蚊虫盘旋的嗡嗡声像飞机刚刚起飞时螺旋桨的轰鸣。

喷了过多的灭蚊剂，这仅容两个人可以并排平卧权充前沿哨所的山洞里，空气在闷热潮腥中，又多了令人窒息的不伦不类的一股邪香。

洞口外一片漆黑，就像整个世界都被封闭在一瓶墨汁中，连狗吠虫鸣都淹死了。

洞外不到二十米处的崖头上有奇妙的光斑在跳跃，细看什么也没有，黑成一片浑然。

模糊看见赵来子一手端枪监视洞外，一只手伸进裤裆，小心地挠，嘴里轻轻嘘嘘着。

“忍着点吧，挠烂了往后没法打籽了。”

“不是，”来子说，“我要撒尿。”

我一骨碌爬起来，赶紧从暗处摸过个空罐头瓶：“你他妈别就那样撒，洞里快长狗尿苔了。”

我俩用树枝架起的“床”离地不够一尺，只为了躺在洞里，身子底下能通通风，但来子总是侧过身掏出那鸟就撒尿，弄得洞里总有一股尿臊扑鼻。

“你要敢撒，我揪下你那鸟。”

我吼着。来子接过了空罐头瓶，听声音他果然是尿到了瓶里。

暗里又有道光闪过，只听崖头有声沉闷的爆裂声。随即，听到几声叽哩哇啦的越语叫骂。

来子吃吃地笑了。

崖下，是道不足二十米宽的山谷，对面的山坡，就是越南人的防地。就在崖头那边，也有个越军的前沿哨。

这里是前沿的前沿。两道大山对峙着在这里靠近，山谷的谷底铺满均匀细碎的砂砾，恐怕在几百上千年前，这山谷是一条河，至少也是一条溪流。越南那边一道沟口的山坡上，越南佬用沙袋树枝铁皮垒了个棺材样的哨所，里面装了两个越南兵。我们这里，在这个天然的石洞外，好似自天而降的一块巨石，恰恰形成了伸向对面的一个平台，这巨石高不过三米，宽不过两米，逼仄得山谷好似特意垒起了半道石坝，越南佬怕观察不到这“石坝”两边，就把那哨所修在恰恰面对这崖头。

这似乎很触犯兵家大忌，因为我们踞高临下。其实，这两个哨所毫无军事价值，不过就是显示双方的寸土不让，寸土必争。就在我们这四个当兵的背后的大山上，在那茂林荆丛中，才布下了千军万马，不只有无数互相监视一举一动的眼睛，还有足以摧毁这山林的兵力和重炮，一触即发。

来子就悄悄对我说过：“咱俩一时不撤，这仗一时就打不起来，多管让咱火速撤离，顶多五分钟，就会爆发出一条震惊世界的新闻。”

他的估计准确。每天，不过是我们那位河南佬排长冲步话机准时间四遍：“有情况吗？”

“没有。”来子每次都是这两个字。

佬排长每次却总要唠叨几句，诸如敌人侵略我之野心不死，战争危险随时存在，我们的原则是人犯我，我不犯人……你们是光荣的前哨，肩负着人民重托，党的信任，以示我们寸土不让的严正立场……

“他也没别的可说。”来子放下步话机，嘟囔，然后就催我，“把衣裳穿好，注意军风纪”，然后，出洞，下崖，巡逻……

那边的小老越见我俩下崖，也抄起枪出动，于是在这窄窄的沟里就出现了荷枪实弹把脸扳成石头模子样的四个兵。

山沟挺长，足有五百多米，无论阴天亮响，两边沟口看去总是片蒙蒙的浓雾，出了沟两边都是几里宽的平地。过去，两边都有村子，谁家做米粑缺个石缶，就往对过村子去借，用不着打申请受审查等批准签什么“出境证”。现在，那里还是片平地，但是，田荒了，连荆棵茅草都割尽了，只有两边的大山在默默地对峙。

我们就巡逻在这条沟里。四个人一字排开，从这头走到那头，挺胸昂首，目不斜视……他们一个是三十多岁的老兵，精瘦腊黄的脸，腮上布满丝丝缕缕的血筋，一个看去不过十六岁，比老兵矮一头，粉里透红的一张圆脸，骨噜噜转一双滚圆的眼，肥嘟嘟一双大耳朵，福相。

我和来子给他俩起了外号，背后把老兵叫成“腔子”，把小兵叫成“嘟噜”。“喂，‘腔子’、‘嘟噜’，……”有时，来子就冷不丁一脸严肃地喊他们。他们俩听了，莫名其妙，一个就更伸长脖子更像一具只剩了骨头架的“腔子”，

一个瞪大眼紧闭住嘴，就更显出满脸无处不是圆形的“嘟噜”状。赵来子就笑个前仰后俯。

哈哈一笑过后还是巡逻。

巡逻渐渐引出了小把戏，四个人走着走着，不知是谁带头故意把对方往一边挤，挤着挤着四个人就都走到沟的对方二分之一地盘上，然后对方又往这边挤……其实没见任何上级的指示，这四个人总是不知不觉站成齐刷的一排，也不用任何人发出号令，一起迈右腿，一起迈左腿。有一次“嘟噜”迈错了腿，像倒线似的还紧倒两步取齐。见我看他，小圆脸立刻绯红，羞答答低下头半晌，活像出操时走错了步被人发现，怪难为情……

巡逻过后，就是互相的监视坚守。

“操！要不就两边谈和，要不就大干一场，来个鱼死网破，就这样干熬着，是要把咱的鸡巴熬得长出角来不成！”来子总是烦得不行。

我说他：“长不出角来还烂不掉吗？”

因为洞里奇潮奇热，我们都已开始烂裆，糜烂，流黄水，奇痒，不留神就挠掉一块皮，露出鲜嫩的红肉，被汗一浸，又奇疼。

我们很眼热还在身后的战友了，他们虽然也处于紧张的战备，但在太阳光充足的时候，还可以脱个赤条条的从容晒一晒，阳光和清爽的空气是治疗烂裆最有效的良药。我们不能，连部派人送来的给养，联系工具步话机，一切等等都和我们坚守在那洞中。我们在洞侧也搭了个茅草棚，白天坐到那里乘凉通风，但在那“腔子”和“嘟噜”的视线之内，必须衣帽齐备全副武装地维护军风纪——军人的形象。

来子总叨念：“操！是不是把咱俩给忘了，怎么不派人换换咱们。”

但是，每天在步话机里和连排长通话时，或连部通讯员来送东西时，他却一字不吭。

我们心里都明白，这情况的持续，恰恰说明人家并没忘记我们。

赵来子是安徽合肥人，大我三岁，我二十一，他二十四。

我参军后三个月新兵连训练过后，被分到了营部警卫排，来子是宣传干事，兼做电影放映员。不久，部队从内地调赴这广西前线，宣传工作加重，因为我是在美术上有些专长的，就派来做他的助手，帮他出墙报，画幻灯片。

赵来子黑森森的，大眼睛，有一副挺而尖的鼻梁，他常自诩他全身都具备足以做人体模特的线条。

我俩占据了一间十平方米的斗室，既做宿舍，又做工作室。

来子的性情活跃得像只不会停闲的小白鼠。他几乎是逢人就说笑话，谁也估量不出他肚里装了多少系成圆圈拴了弯勾的话，他随意接过别人的话头开玩笑，主题总是离不开脐下三寸那方宝地。

他交给别人东西，就说：“给你一家伙，十个月后见公母再起名字。”

他招呼别人帮忙，就说：“来，咱俩干一把，你可先洗干净了。”

……

人们喜欢和他这样开玩笑，不说不笑不热闹。我也和他开玩笑，把他的名字加了白话解。我说：“你的名字其实是文言文，‘赵来子’翻译成白话，应叫成‘赵（照）你来一股子’。”

他笑嘻嘻反击：“对，小肖，就是这意思，本来是照你来一股子。”他加重了“你”字。

我忙说：“是照我……”

他哈哈大笑：“对，没错，是照你……”

其实，军营里和别处一样，闲时的最开心的话题也是男男女女，“食色性也”。

和来子混熟了，他竟说我是个“坏小子”。

“我说，凭你个坏小子，没勾搭过人家大闺女，我不信！”来子说。

“我要说实话，你更不信，我搭的‘常伴儿’有一打。”

“吹呗。”

“唬你是死小老越。”

“凭这话口，你该……领教过一番云雨。”

“咱不像你那么没出息。”

“放屁！咱……童男！”他神情十分得意。

“还他妈‘人参娃娃’呢？”

“对喽！”来子大笑，“养人，你吃不？”

“吃！怕你不敢……”

甚至，他在和我洗澡时在我已脱衣上床时，会冷不防拍了我的屁股，怪声笑道：“好周正的小屁股，是专门为我预备的吧，哈哈，……”

如果，这玩笑统统当成什么“错误”追究，那真就是苏三进了洪洞县——没有一个好人了。同性间互相以性的目的开玩笑，几乎公开而普遍，打逗着，追逐着，笑闹中大喊一声：“我操你屁股的，你给我站住！”没人恼怒，更没人以此作“流氓”论处，军营里也如此。

我和来子的玩笑却发展着。

来子开始和我动手动脚，寻机会就狠狠吻我一下——而我，说心里话，很觉愉快。

我在读初中时就领教过这种愉快。

我的个子高，座位在教室里最后一排，而且是在墙角。

那时，同学中私下就已充斥着性的话题，朦胧的，不明所已的，把遗精说成“流油”。

是在冬天，大家穿得都很臃肿。同桌的宏祥悄悄对我耳语：“我昨晚‘流油’了。”

已经上课，他很有些神不守舍，大概还在想昨夜的事。他想着，借着棉衣的掩盖，竟伸手到了我的裤内，我暗中躲他，正在上课，躲不开，那感觉却又有些求之不得，心神不定，也就不再躲。身上窜动着一种潮热，是一种要飘升的浮动，轻飘飘的愉快……

其实，不只是我和宏祥，男同学之间不只流行这话题，也流行这游戏……

来子和我又发生了这游戏。

而突破这游戏界限的事情发生了。

那是我刚洗过澡回宿舍，来子盯了我看，眼神迷迷瞪瞪，趁我背着他收拾床上的东西，他猛地拉下了我的短裤，……

还应该说实话，我没恼，我反而逗他说：“怎么，馋啦，真想照你来一股子啦？”

他是那样异样地笑着，说：“我真馋了，只怕你……临动真格的就舍不得……”

“舍得，来吧，……”我想像着和同桌宏祥分手后已久违的那种愉快。

来子却不是这样。他猛把我扑倒在床，顺手拉灭了电灯，他抱住我没

头没脑地狂吻。

我的心急剧地跳，惊惶中也涌动着似曾相识的贪婪，我也抱住了他，他的滑腻的皮肤茸茸的汗毛怒张的肌肉的弹性通过我的手向我传递着一种躁烈的不安的愉快，我竟也用唇用舌去寻找他的唇舌——后来，他说，我的这主动是他没想到的——于是，这唇舌就咬在一起，绞在一起，直到满足，平静，……

“肖，你说实话，你真喜欢这样吗？”

这晚，来子和我挤到了一张床上，他的胳膊伸在我的颈下，搂着我的肩。

“……。”我没作回答。

“真的，你不喜欢，以后，我……保证避免，再不这样。”

我扭过头，舔着他的脸和胳膊，嚅嚅着：“我……不知道，真不知道，……”“那……你想女人吗，……”

“不知道，……你……你别问了，行不！”

“不是。肖，我……我不想害你。”

“怎么害我？”

“假如，你……你讨厌这样，……”

我沉默着。我似乎第一次被来子逼着想自己，……我想女人吗？想过，好像想得也不是那么深，那么切，我想不出有哪个女人曾进入我自己才知道的那种梦，而我发生那种梦的冲动时，好像有女人也有男人，只是一些优美的裸体的幻觉，那都是些飘荡的完整的线条，我似乎从没专注于人们常视线焦距的那种局部的部位，而引我激动的线条，既有女人的柔美，也有男人的力度，……女人的飘柔秀发曾让我动心，而在浴室中，对有些战友那中意的身体，我不是也曾有过同样的心旌迷离吗？……

现在，我和来子是第一次不只抚摸了一个同性的全身，而且吻他，也接受了他的抚摸和吻。我很愉快，似乎曾经品味过而又确实是第一次品尝的愉快，……而且，我没有把他想像成任何一个别人，我没有把他当成女人，他是来子，赵来子，我平时就喜欢的活跃随和的来子，有着那种精明的男人气的俊朗的来子，身材矫健得像一头梅花鹿的来子，……只是，平时的喜欢在今天发生了突变，他的大胆进攻，他的不顾一切，换来了我吻他的身体时，使我愉悦地吮味着他身体的发咸的一种甜香，……我到底是喜欢这样还是讨厌这样呢？……

于是，我说：“来子，反正，到现在，我知道你是来子，是男人。”

“肖，想不到，你这样含蓄。”

“不，来子，我确实是刚觉出来。”

“什么？”

“……和你在一起，不觉得……不好……”

……

来子很激动，他轻轻地“啊啊”叫着，这声音使我对他的感受似更真切也似更朦胧。

(二)

自那天，我们之间在有别人的场合，开玩笑反而收敛了，觉得有些难为情，两人相处时，却也觉不出是玩笑，而是无间的一种亲热。

有一天，我和他正在灯下对坐着描画一组表扬好人好事的幻灯片。他

突然抬头异常严肃地说：“咱俩像是在搞……同性恋。”

“……。”我很觉愕然。因为，对这个词，我只是听说过，我不记得曾经见过什么解释这个词的文字，只知道听说它是人的一种“变态”，我从没想过要深究它，甚至觉得它既像法国的艾菲尔铁塔又像百慕大海区，距离我遥远又神秘。

“你光胡思乱想。”我对来子说，“你和我有谁是一副‘娘娘腔’，咱俩……又有谁……是那样？”

“哪样？”来子也满面疑云。

“那种……愿意让人……当女人的。”

“可也是，……”来子像是自言自语，“可……咱俩，说心里话，不是像在恋爱一样吗？”

我不得不深思。确实，在那个晚上以前，我们之间也互相照料，但那只是年轻朋友之间粗线条的关照，自那天以后，两人之间多了种含蓄的细微和缠绵。前些日子，我得了急性肠炎，吃了呋喃类药物又发生不良反应，来子彻夜不眠地守护我，几次叩头作揖地请来卫生队的医生。他要下连队去放电影，军令不可违，急得团团转。当夜，他没吃饭走了四十多里山路终于汗透全身地赶回。当我在辗转反侧中见他急火火进屋，没等他想试我是否还在发烧的手按到我的额头上，我就拦腰抱住他，我的眼泪夺眶而出，我心里是那么害怕他会再离开我一分一秒。

这感觉是在那一刻突发的，但点燃这感情的导火索，却是在那个两人同床共眠的神秘的夜晚。

难道，我们这就是那个既神秘叵测又使人感到可怕的……“同性恋”？

来子不只一次地对我很忧虑地表示怀疑——他说他觉得我们两个就是搞“同性恋”。

终于，营里的副教导员把我找去。

他疑惑地盯住我看，才问：“肖，你对赵来子的印象怎么样？”

我不假思索：“他要求进步，工作认真，团结同志，关心集体，……”

“得，得，”他却拦住我，“我没让你给他做鉴定。我是说，你和他一起工作，又住在一宿舍，他……他在生活上有什么毛病没有？”

“没有呀。”我却很有疑问了。

“这个……打开天窗说亮话吧，他……对你……有没有过下流的……比如说，那种见不得人的表现一类什么的，……”

我领悟了他的所指。但是，来子和我或是我和来子，确实没有过非份的举动。我心里很慌，但还强自镇定地问：“我不懂你是指什么，你能不能说明白些。”

副教导员似乎也不想再打哑谜，他拿出一封来子写给一家开有“心理谘询”栏目的杂志编辑的信。他以替一个朋友打听为借口，请教同性恋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纠正等等。

那编辑部出自对人民卫士的崇敬和关心，竟把这封信转到了营里，并特别强调“部队中男性集中，应严防极个别的变态者拉拢腐蚀，动摇军心，毁我长城”云云，而且加盖了大红公章。

副教导员让我看了这些信。

我很感到怅然。巍巍长城竟能被同性恋毁掉？这同性恋真比核武器还厉害吗？我一口咬定：“我不懂什么叫‘同性恋’，我也没见赵来子有什么出

格的行为。”“好啦，没情况就好。”副教导员小心地收起了那两封信，“注意，谈话到此为止，别扩散。”

走出他的办公室，见他的通讯员已经把来子也叫来了。我极紧张，我只得用眼睛示意他，我什么也没说，他的嘴巴也要严点。

只是一会儿，来子愁容满面地回来了。

“说了什么？”我忐忑又迫切地问。

“没什么，让我写一份强烈要求下连当战士，到火线去接受组织考验的申请书。”

“就因为……？”

“别说了，难得糊涂。”

“我也写！”

“少跟着起哄吧，你又不是和我拴在一根线上的蚂蚱，没那个必要。”

……

但是，我还是背着他写了，递交了。

当我俩被双双批准下到同一连队，来子才知道底细。他几乎是气急败坏：“你是傻实了心窍不是？你……你这不是等于说……说咱俩有……有那回事吗……”

我恍然惊悟，而木已成舟，无法挽回。

坐在送我们去连队的汽车上，远远听得隆隆的炮击声，作了伪装的卡车车厢里，只有我和来子，我们的心也随卡车剧烈颠簸着，不知此一去命运如何。沉默中，我们两个的手又攥到了一起，我们就势拥抱着，吻着，……。

我们很快被派来驻守这个前沿观察哨，来子是排级，是我的上司。连长的理由极充分，说是哨所关系重大，负有国防与外交的双重责任，需要得力的人才云云。其实，从上边下到连队还带点级别的，只有两种人。一种是有意派往基层“镀金”，很快会寻机提拔到比原先更实际的高职位上。这种人下到连队，上面多有特地的关照。另一种，就是犯了什么莫名其妙的错误，这种惩罚，比正式给处分能使档案中不留污点，但也把犯错误的印象比档案上的黑字白纸还厉害地传播到人们的脑海，而且，远不如档案中记载的错误事明确，结论清楚。

这种惩罚，永远会让人们感觉你是犯过错误，而你若追究，自己就觉得“事出有因，查无实据”，任何人都可以教诲你“多做自我批评，有则改之，无则加勉，革命战士，只要是做革命工作，都应该当成组织的信任和考验。”

我和来子已被信任地在这洞里考验了三个月。

“来子，再蹲三个月，我怕要蹲废了。”

我对来子说，不无酸楚。

“听命令吧。”来子也不无酸楚。

刚进洞，两人更近距离而且无时无刻不厮守相对，来子喟叹：“咱俩不想同性恋也得同性恋了，同命相恋。”

我俩又开始了已中止一段时间的相拥相吻。

一次，他暗中气喘嘘嘘地说：“肖，你若是真不讨厌和男人，那……我想让你来真格的。”

我知道他要什么，就说：“不好！”

“肖，”他的声音在颤抖，“我总寻思，是我害了你。因为，……我也说

不清，我……早就特别想……想和男的……你……你偏遇上了我。你要是真也……认了，到了这地步，你只要愿意，我……我俩也不枉受这一遭，……”

我答应了，从心里答应了，因为，我没觉出什么不快，反而，当我觉得真正拥有了来子的一切，觉得一条漂亮的活生生的同性生命属于我时，那充实愉悦使我陶醉得忘乎所以。

来子自此反而恢复些他的活泼。

神圣的职责就被这两个年轻小伙子的偷情和漫无头绪的枯燥交织着。

那两个越南兵不知在怎么打发日子。

总听见“腔子”像没牙的老太婆样呜噜呜噜唱一只老调，“嘟噜”毫无动静。“‘嘟噜’是不是哑巴？”我问来子。

“可怜啊，他顶多只有十五岁。”

“腔子”准他妈是个酒色之徒。”我说。

“喝酒有可能，好色……没条件。”来子郑重地思索过又郑重地下了结论。

“差不多他和‘嘟噜’也搞‘同性恋’呢。”

“你呀，有我一个就足够了，管什么人家。”听来子的口气，倒好像他早就知道那两个越南兵如何似的。

来子爱逗，爱开玩笑，但也爱认真。

每天的每次例行公事的巡逻之前，他也总要拾掇得头上脚下一丝不苟。一次，在沟底走热了，我把领扣衣扣解开，他还狠狠瞪我一眼，低喝：“系上！”……为他的烂裆，我多次建议他贴身甬穿短裤，好得风，他根本不听……来子好个头好身板好脸膛好眉眼，端了崭新的快枪戳在那儿，胜过画家雕塑家装扮出的解放军叔叔。

蹲洞，串山沟，这满世界就只有来子成为我赏悦的一道风景，也似乎只有他配做我百赏不厌的一道风景。这是缘份，也是命，我想。

只被告之中越的关系日益紧张，连队每天练兵紧张得近于疯狂，我们这里（还有对面那两个小老越）却依如一架旧钟，只是一个使人昏昏欲睡的节奏。

“我快寂寞疯了！”我冲山谷大喊。

“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来子却极冷静。

“是啊！咱俩还能说话解闷，那‘腔子’和‘嘟噜’就够呛，两人有嘛话可说呢。”

“你呀，”来子苦笑了，“看《三国》掉眼泪……”

“操你小老越吮瘪带响儿的妈！”

我扭头冲崖下狠骂，沟里响成一片。

“别无事生非了……”

来子说，他痴痴看向洞外莫测的昏暗。

连续阴天，来子的烂裆犯得更厉害，钻心的痒碰了又刺骨的疼，几包“六一散”敷上，满裆成了稀泥塘，走路哈叭着两腿。巡逻时，挺胸甩臂气宇轩昂，回洞，赶紧脱裤拿柴药水、棉团抹，边抹边咝溜咝溜吸气……

“来子，再巡逻时我一个人就行，你甬去了，来子！”我见了，实在好心疼。“那怎么行，万一有什么情况呢。”

“能有什么情况，有啥事我也能应付。”

“我不放心……肖，我只盼着，能亲眼见到打完仗，你全身全尾地回去，……”

“天下青山埋忠骨，何必马革裹尸还。”

“胡说！”来子竟动气地低吼了，“你要做英雄豪杰，等我离开或我先……完了，你再做，我管不着。我有一口气，也要看着你回去！”他见我木呆着，放缓了口气，“其实，我不爱听你这晦气话，别扭。”

“我懂，来子。”我不再张牙舞爪。

我懂他的心。他总认为是他带坏了我，连累我也受这惩罚。但我不这样认为，用上学时政治课上老师讲的哲学道理说，这是偶然中的必然，假若我没遇到来子或来子没遇到我，假若不是由我被派来为他帮忙而又同住一室，又会怎样？而且，我觉得营副教导员也不是故意惩罚我们，他是因循一种惯例，他已经调到省城的军区司令部做什么参谋去了，他的岳父是北京一个够地位的高官，他的心思放在走门路调离这大战一触即发的前线，他不至于对我们两个小人物这查无实据的“问题”耿耿于怀，他甚至也根本不相信我们会毁坏能把蒋介石赶下海，把美帝赶回朝鲜三八线的武装长城。我真不希望来子总为此自责自罪，从结识他到现在，我们之间发生的一切都是我心甘情愿的，我走到什么地步，也不会把责任归罪于他。

我告诉他，他的多虑反而引我难过。

“你别总说那晦气话就行，我听了，心里像块豆腐样发软，烦。”他说，极正经。

“我懂。”我吻了他，“我懂啊，来子！”

我怎么能不懂呢？

(三)

和来子突破这“游戏”界限以前，我不只和他，也向一些要好的不要好的战友，有意无意地重复着在上学期间的吹牛，总说是爱过我的女孩有若干，吹嘘那男女间的情事对我已不神秘，已不陌生，……

我自己，甚至听到的人也知道，这不过是男孩中常见的吹牛，只是吹牛而已。只被父母爱，是没长大的象征。

长大了，就该被别人爱，就敢去爱别人，男人爱女人，女人爱男人。

一个没人爱的人，就是没长大。就注定被人像看待一个小孩子样轻视。

其实，从读初中开始，同学间就充斥着这样真真假假的吹牛了。

伴随着这种吹牛，同学间也充斥着另外一种窃窃的品评。

两个要好的同伴走着聊着，一个会对一个突然说：“昨晚，我又‘流油’了。”那神情是极为得意，极为嚣张的。

男同学开始品评哪个女孩子漂亮，虽然自己也憧憬着，但朦胧中总是有一个标准，下意识地把这个漂亮女孩“分配”给自己认为也是漂亮的男同学。于是，“谣言”也开始滋生。

被这“谣言”袭中的，并不恼，是故作嗔态半推半就的否认——其实，心里是乐得接受，乐得成为事实的。

总围着女孩去追逐的男孩会被同伴看不起，那些被女孩议论着讨好着的男孩又会被同伴嫉妒地羡慕。

那些极没有光采从不被女孩注目的男孩也不甘寂寞，总爱选中机会作出神秘的忧郁状在同伴中散布“谁谁对我有意思，怎么办呀！”

但又常常换来同伴们背后的攻讦——

“他呀，长得像个马铃薯，吹呗！”

“他那‘玩艺儿’像颗花生米，……”

“他还没长毛呢，……”

……

爱与被爱，是从对自己对别人对异性对同性的漂亮有了朦胧的界定开始的。

于是，校园中就充斥了一些自恃俊美而像还没被阉割也还没被驯化的儿马蛋子那样高傲无状的小男生。他们总是大模大样地横冲直闯，盘旋在运动场上，显示他们的健美，对任何事都咋咋唬唬地横加评论，总爱怒张着自己凶强侠气的正义感，总爱表现出愤世嫉俗的不凡，他们烦透了家长和老师对他们的千篇一律的喜欢和爱，他们厌烦这种形同恩赐的爱，他们觉得自己有足够的资格得到格外的爱，对他们没有婆婆妈妈管束和要求的那种爱，为了得到，他们总是悄悄“管束”自己，头发不再乱蓬蓬，身上也不再污浊得一塌糊涂，指甲缝也没了黑垢……

漂亮的感觉使他们忘乎所以。

我就有点这种脾气，但我不漂亮，细长的小眼睛，也没有人家那种足以显示聪慧的宽额头。我只是长得高大，长得白净，我最推崇的人体审美标准就是“一白遮百丑”。

我只沾染了这点脾气，就使我在学校里不是个功课和操行最好，最听老师话的那类学生。我是篮球场上的骁将，而且，最积极于画画，但我没想过要当大画家，也就从不真正去拜师下功夫，我只满足于在班里，为学校，画壁报，布置会场时众目睽睽下的炫耀。（想一想，女孩子们看见一个身材挺拔匀称，白白净净的男孩在潇洒地把色彩随意拼凑成图形，那眼色中该有多么让人心神荡漾的神秘啊……）漂亮的感觉使每个从来都马马虎虎的男孩变得敏感而嫉妒，从而在嫉妒中也悄悄羡慕和喜爱足称漂亮和更漂亮的同性伙伴，不漂亮的男孩往往是缺乏同伴的拥戴的，而那些帅哥周围，却也总簇拥着他的追随者。

尽管是宏祥做为“第一个”引我去做那种游戏，我其实并不喜欢他。宏祥足有一米八高，干瘦干瘦，长了一张老鼠样的脸，只是他的手很白很滑腻，他在上课时把手伸进我裤腰里随意到处抚弄的时候，那种紧张而又神秘的感觉是被一双这样的手在操纵，才不至于让我感到讨厌。

而在那时候，我却总想到班里的夏季。他真正是称得起漂亮，他几乎成为全校女同学背后言论的核心人物，而且几乎成为全校男同学暗中嫉妒的中心目标，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

夏季玩得一手好双杠，而且是学校在节日办文艺演出时最受欢迎的独唱演员。其实，他的嗓子实在难以恭维，有着男孩子变嗓时那样忽尖忽闷的一副公鸭腔，唱起歌来荒板走调的。但女同学们却还是为他这难听的歌声热烈鼓掌，由一个人调动着齐声喊：“夏季，来一个，夏季，来一个，……”

很有些男同学因此酸溜溜。

我也嫉妒，怎么让他长有那样一双又大又亮凹在突起的宽额头下的眼睛，而且让他长有一双那样的几乎连在一起的宽重的浓眉，让他长了那样一副凸现着肌肉力度的宽肩膀和胸膛？我会为自己塌塌的胸膛暗自悲哀，为自己细长的小眼睛悲哀，……尤其是游泳时，夏季似乎很珍惜这足以炫耀自己的漂亮的机会，他只一次次跳水，这可以显示他的胆量他的身体，而不至于把自己的漂亮藏在水下。我盯了穿着紧蹦蹦三角裤的夏季，看他那凹凸得优美的屁股，看他小腹下三角裤制造的，感觉是别的男同学不能相比的那浑然

如一口铜钟般似乎在嗡嗡作响的突起，……我心里在滋生一种焦灼和遗憾，我特别想和他进行那种游戏，我特别想知道一个这样漂亮的形体中还蕴藏着怎样的漂亮。这焦灼和遗憾几乎持续到毕业，大家分手。

和来子一见面，我这焦灼和遗憾又被点燃了，但极其朦胧——或许，这是因为我对自己的这种并没有明确的认定，也就使它虽然无时无刻存在着，却总是似云雾缠绕；或许，是来子使自己随和到毫不特殊，没有那种不可一世的炫耀。其实，来子很漂亮，虽然没有夏季那种厚重，来子更敏捷玲珑，他爱逗，大家也爱和他逗，追他闹他，这时，他笑着左躲右闪——我说过——他更像一头腾跃的小梅花鹿。

终于，在那个我和他发生初吻的晚上，他一下子使我明确了自己的那种认定——为什么我听到派我给他作助手时那样喜出望外，几乎是刚出营部就小跑着去找他报到，并迫不及待地当天就搬进了他的宿舍；为什么我在工作中会那么小心翼翼地顺从他，讨好他，而放弃了我曾经很引以为自豪的那种高傲……

可以说，我不听他劝阻也打了要求下连队参战的报告，仍是这种冲动的驱使。可是，我也有些恨他。

他不该写信向那该死的编辑部去问，也不该向我说起那我根本就没想过的什么该死的……“同性恋”。

从听到这三个字，有一种不安向我和他在一起时感到的愉快袭来，而且像毒雾一样蔓延：难道，我们这就是同性恋，可我和来子有谁像人们传说中那样有着不男不女的妖气，有着轻浮放荡的无耻？无论如何，我们属于战友中出色的，我们工作认真，我们把工作搞得有声有色，团里表扬，师里表彰，……

啊，啊，……而现在，这三个字，……

我甚至已认同了这三个字。我应该坦白，自从认同了这三个字以后，我对来子的漂亮，有了更加疯狂的欲望。有时，我已经会主动突然把他拥住，厚颜无耻地嘻笑：“来子，我得要你了，我忍不住了，……”

而这时，肉欲的满足中有种报复的快意：我就是同性恋！能这样得到这个漂亮小伙子，就是同性恋也不冤枉了！来子！我跟你……也就……豁出去这同性恋吧！来子也变了，除去必要的提醒，他对我曾经有过的“上司”的那种态度荡然无存，他顺从着我，几乎到了毫无原则的地步。有时，他端枪监视着洞外，我就肆无忌惮地往他身上扒，我甚至模仿流氓和女人作爱的口吻，对他脏话连篇甚至强要他应和，……他这时只是沉默，他的表情很痛苦。他认为他把我勾引坏的，是他把我引到了这前程莫测，生死未卜的地步，他愧悔羞疚，他忍受着痛苦满足我，也忍受着痛苦，盼望我能在肉体和精神上，在生命和人生上，安然无恙地和他分离……

他连我这虚张声势不惜死于战地的无聊的话，都以他的愧悔变得如此敏感。

我岂能不懂啊，来子！

“我以后不说这混帐话了，来子，”我抚摸着他，“不只我要平安的回去，你要平安的回去，来子，咱俩……这是一场命中注定的生死之恋，我爱你，不是你挑逗我，是我愿意，是我从小就爱……是命运把你送给我的，……”

“坏小子，别说了，你……你以前就这样和女孩调情吧。”他想开玩笑，但声音哽咽。

天又黑了。

又听见那个三十多岁的老越在凄凉地唱。

战地无声，战地极其宁静。

“趁着还有点亮，我给你上药吧。”我说。

来子的烂裆上了新的特效药，破损处结了硬痂，显出些小伙子的活力。

“赶明儿天要好，我盯着，你索性猫在后边的荆棵子里着实晒半天……”

我嘱咐他。

却听得崖下传来那老越的一声大吼，随后听得他没完没了的喊，听得那年岁小的老越在说什么，带着哭腔。

“他又欺负那小孩了，可能打那小孩了。”来子听着，像自言自语。

我们在白天看见过那三十多岁的越南兵不知为什么打那个小兵仔，拼命用穿了美国佬留下的硬头大皮靴踢，用苏联支援的新式步枪的枪托捣，用中国输送的铜头牛皮带抽，……

他们的一个吼一个诉在这随夜幕降临而压抑着昏暗的山谷中听来更加真切。

“操你妈的小老越！”我就冲这片莫名的漆黑使尽力气骂了一声。

“别闹了！”来子捅了我一把。

他们的声音竟也停了。当天色完全黑了，才又听见那老兵似乎终生都要唱下去的那歌声。

“我困了，肖，你惊醒些，发现有什么异常，别耽搁，推醒我，……”

“睡吧，来子，睡吧。”我侧过身去吻他，我愿意向他表达这样的意思——我说要同性恋，这不在于你愿意不愿意；我不愿意，你想怎样也不行，这不关你的事。

来子确实困了，他迎着着我的吻，后来竟只是平静地接受了。

我把他的头放在适宜入睡的位置上才罢手。

“我是真爱你啊，来子！”我在心里说。自从两人都烂裆，只有这接吻是我们爱的方式了。

夜太黑也太静，夜风潮呼呼的，抓一把粘糊糊能攥出水，有什么爬在我的屁股上，一扭一扭写外文，我划拉了一把，净湿……

洞外，仍是那么黑，光秃秃的崖头也睡死在浓黑中，好似挺端庄。

终于听到有什么虫在唧唧叫。

好难熬的夜啊！

我摸索着浓浓喷了些驱虫剂。我摸索着脱下来子的鞋袜，解开他的裤带，为了让他的身体能享受一点这难得的夜风。

我心疼他也恨他这认真——白天，为了显示这中国军人的英姿，他决不肯少穿这全副戎装里外的任何一件；晚上，为了那道战备军令，他还不肯脱下能立刻投入战斗的任何一件衣服。他不满我的总是赤膊赤脚，甚至就光了腩晒太阳。我看出了他的不满，我知道，若是换了别人，他会换上一副“上司”脸的。我见识过他的“上司”脸，那副小脸极涩，“这不行！背景画得这么马虎，衬托不出战地气氛，不行，重画。”

他的鞋袜湿漉漉，我索性不怕“违纪”，悄悄溜出洞（这可是私自擅离哨位啊），到洞侧的那条小溪边为他洗了。他竟睡得死沉。昨夜，他没推醒我接他轮值，自己顶了一夜，白天，因原来三次的巡逻又增加了一次，他的眼眨也没眨，算来，他是近四十个小时没睡觉了。可恨的来子，你这认真真

是恨得我心疼啊！

我为他洗了鞋袜，又悄悄端了水，洗他那双臭烘烘的脚，他的脚被汗沤得像只裹了层油纸的肿胀的死肉，……我怕惊醒他，极其小心地为他洗着，连声水响都不敢出。他真睡沉了，鼾声低闷，一动不动，我的手触着他的脚，想着他下到连队来蹲这该死的山洞的前后，想着他对我的态度的变化，我心痛得想哭。来子是这样拘谨自己的人吗？那头欢蹦乱跳的小梅花鹿呢？他不该这样成为过早地套上绳套在皮鞭呼啸下被驱赶着去拉一辆重车的没长大的小牛犊啊？而我……更不该成为这绳套皮鞭和重车的一部份啊？……我觉出，我有眼泪在流。

我捧着他的脚，就像在拥抱他，我忍不住用唇用舌去吻他的脚，我想用我的吻告诉他，你不必对我愧疚，我愿意这样，我愿意！我对你的喜欢，甚至过于你对我的喜欢。

他的脚很咸，仍有脚臭，但我吻来却感到实实在在的慰藉，……人们不是说同性恋是一种变态吗？那么，就让我变态吧！如果说我对他的喜欢我对他的心疼以至这命运驱使的相濡以沫是变态，我不想为自己这变态寻求什么该死的解释，一句话足够了——我愿意！

……

(四)

第二天，我见来子巡逻时走一步脸上就痛苦地抽搐一下。

“怎么啦？”我问他。

“这……”他指着裆。

回来洞里，褪下裤子一看，一大块硬痂被磨掉了，露出鲜红的嫩肉。

“这可怎么办？”我感到束手无措。若想不磨，一是就这样暴露着等他长好，我曾因小小的烫伤住进医院，所以知道，这样的创口不宜包扎，在无菌条件下暴露是最好的办法。可是，这能做到吗？二……说是包扎，可包扎起来会捂得更糟糕，这是不言而喻的。

两人一筹莫展。

步话机却“嗡嗡”响了，又是排长的侑调：“喂，赵来子同志，有情况吗？”“没……没情况。”来子腾不出手，歪身把嘴凑近放在地铺上的步话机说。

我趁他不备，一手抄过步话机就喊：“有情况！”

“咋……咋……咋哩……”排长一听变了侑调。

“赵来子负伤了，鸡巴都烂掉半截了，鸡巴，你身上也长着的物件……”

“你……”来子不顾一切，来抢步话机。

“好……好……”听得出，侑排长咬牙切齿了，“你等着，我命令你等着……”

步话机“嗡嗡”响，显然没关。

“你净惹事！”来子满脸痛苦地埋怨。

我扶他坐好。他双手捧着步话机，嘴角抽搐。我捡起棉团，伏下身为他擦裆。我几乎不忍下手，在一片黑紫中，十几块豆大的地方透出鲜红，我擦一下，那兜子皮肉就抖动一下。

湿漉漉的闷热捂得心里透不过气，我觉得额上身上的汗拼命挣开毛孔往外蹿……我扔掉粘糊糊的棉团换块新的，我将那兜皮肉捧在掌心，注意着棉团不去触及那露出鲜肉的破损处，我轻轻擦去那不知是药糊还是脓血的污

物，来子的皮肉在我掌心发颤，颤成一股电流……

“喂，喂，是来子吗？”

步话机又响了，俜排长搬来了指导员。

“是我……”

“来子，小肖在你旁边不？小肖……”

听到喊我，我抬头应了声：“在哩。”

“来子，小肖……说什么呢？大家心里都明镜一般……哦，我刚问了团里卫生队，新来了一批药，有治‘烂裆’特效的，是专给咱前线新研制出来的，管事儿，我已经派人去取，马上给你们送去。小肖最好也勤着上点药，有病治病，没病防病。还有，我还顺便给你们捎了台半导体，……好像，对咱们的广播电台挺麻烦，……胡乱听吧，有声响就行吧，你们说，是吧？……还有，我已安排每天有个人和你们通话，时间不得低于半小时，你们用手表盯着，时间若是够不够，我处分他的‘贪污’。喂，昨晚二排就出新鲜事了，那个‘江西屁大个’竟在床上‘画地图’了，……喂，来子，小肖，我说和你们听清了吗？……”

“听……听清了……”来子哽咽了。

“肖，小肖，你听清没有？”

“嗯，知道，指导员……”

“听着，现在，每个当兵的都一个萝卜一个坑，……你们，守到下命令撤离那一刻，我给你俩请功！”

“是！”

“小肖啊，还有什么要求吗？”

来子用含泪的眼看我，把步话机递到我嘴边。我噤住了，半晌，咬牙说：“到时候，让我参加突击队，我要好好出出这口窝囊气。”

……

好半天过去了，来子叹口气，对一直沉闷着的我说：“指导员是个好人，懂得体贴人。”

“嗯，不错。”我答。

又沉默半天，他像自言自语：“指导员还说给咱请功呢。听他的这态度，好像不像……”

“不像什么？”

“不像……知道咱们的事。”

“咱们……什么事？”

“明知故问。”

我突然暴怒了：“我就要问，我偏要听你狗嘴里吐出什么象牙来！你……你真是让我恨死了，我向你表白了无数遍的话，你硬是不往心里装，你……你不就是在心里扣死了那三个字吗？恋，我偏他妈恋，我偏他妈恋你，我恋你到老，到死，恋你一辈子，这辈子恋完了，下辈子接着恋，我就要恋得你永世……就这样，嘀嘀咕咕，窝窝囊囊，……”

来子不说话，他的脸色苍白，他开始显得有些惊愕，慢慢又笼罩起一层凄苦，他像一个在危险中对于救助无望的小孩，他的眼睛现出了泪光，接着，大滴大滴的眼泪无声地串串垂落，他仍不动，纹丝不动……

看着来子这张由于苍白更像一尊雕象的俊美的脸，看着他的悲戚和眼泪，我的怒气像被狂风刮着的云缕，一下子飘逝得很远，很远……

“别往心里去，我又欺负你了。……来，躺下，让小弟我给你上药，……”其实，我心里也很难受，也想哭，只是，我实在不忍心让这两人世界再加重这让人心碎的难受了，我强作笑颜，“来子，我信缘份，连你大我几岁，做我老大哥总得让着我，也是缘份。躺下呀，再不听，我可真急了，别怨我再犯混啊，……”

来子顺从地躺下了。

“别动！让我为你脱裤，谁让我……我是真像两口子一样爱上你了呢，……”来子哽咽着开了口：“肖，你别哄我了，我懂得你的心，……我真想，你狠狠打我一顿才好。”

“等着吧，有一天……我见你和别人相好了，烦我了，怨我了，我掂量着能忍心对你下手了，我……我不只是打你，我杀了你！”

……

(五)

山谷里沉寂依旧，我和来子相守依旧。

使我快慰的是，来子开始恢复了活泼。

他见我脱光了晒太阳，就叫：“要不总阴天呢，天狗晾蛋了。”

他要叫醒我，就用指头捅我的屁股，怪叫着：“捅进去了，还假装打呼噜呀！”

他对我的称呼也开始混乱，“坏小子”、“孙大圣”（寓意我有根金箍棒一样的那东西）、“阿弟”、“浪里白条”、“阿乖乖”，……

我当然不示弱，叫他“排座”（座，寓意他的屁股）、“头儿”、“赵哥”、“照你来一股子”，以至叫他：“俊老婆。”他就笑着闹：“以后，我就叫你‘小女婿’，……”

笑着，闹着，战争局势在急剧升级。

指导员在步话机里通知我们，现在的形势已经不仅仅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而是到了“是可忍，孰不可忍”的尖锐阶段。他以命令的口吻说，对越方的监视不可有丝毫松懈，对越方的任何挑衅行为都不必忍让，随时向他报告。而且，他毫不犹豫地告诉我们，一旦情况有变，来子和我都可以扔下任何东西（最好是毁掉），携带武器自行迅速撤离，他让通讯员送来一张属于“绝密”级的撤离路线图，以防误触密布的地雷。

这条没埋雷的通道，是专为我和来子留下的。

随这张路线图送来的，还有两条据说是特供中南海的“中华”香烟。

来子摆出我久违的“上司”脸下达命令——这烟只能在巡逻时抽。

“遵命，排座。”我反而为见到他的“上司”脸莫名其妙地欣慰。

战局紧张，这山谷里的一切却没改变。

每天仍是例行公事地巡逻。

那天，巡逻到狭窄的沟口，我们和那两个老越就倚在相距不过十米的石壁上休息。

来子掏出“中华”，烟盒就在阳光下现出那么一片灿烂的鲜红……

两个老越也在他们那边的石壁倚了。

“腔子”也摸烟叼在嘴上（“嘟噜”恐怕不会吸烟，因为从未见他抽过烟），然后就浑身上下乱翻……显然他没带火柴。

我瞥了他一眼，就掏出我那电子打火机，在手心一掂，掂出道夺目的

金光，手腕一翻，喀嚓打着，为来子和自己把烟点燃，极惬意地深吸一口……

“腔子”眼睛一亮，撂下枪起身朝我们移动了脚步……我向来子眨眨眼，微微一笑，把打火机喀嚓喀嚓连打十几下，通红的火苗儿好不鲜活……“腔子”的两眼都发蓝了，“嘟噜”却要拦他，只见他把“嘟噜”一搯，几乎朝我们扑来，却又猛地停住……

“喂，当兵的，点个火……”

“腔子”意外流利地说了中国话。

“嘟噜”紧跟他身后，圆脸涨成个西红柿，红中透青，两手紧紧把着枪……

我和来子一愣，互相使了个眼色。

我就漫不经心走近“腔子”，举着打火机朝他伸直了胳膊……

“腔子”嘿嘿干笑一声，要接，我没给，而是喀嚓把火打着，他又尴尬地笑，叼烟低头凑过时，我缩回了胳膊……

“腔子”没了笑意，满面恼怒。

我却拿出“中华”，连打火机一并递他。

“腔子”一见，立刻转怒为喜，说着“谢谢”，伸手就要接。那“嘟噜”却说了句不知什么，伸手挡住了“腔子”的胳膊。

“腔子”把他狠狠一搯，一推帽子，歪头摆出副一百个不在乎的老兵架儿，伸手接过烟，凑近我打着的打火机点燃，眯着眼吸了一口。

沟边荆丛中“哗啦”一响，钻出只小松鼠，惊奇地看我们一眼，“吱溜”飞奔过沟，不见了。

“咋样？比你们的烟强多了吧？”我问。

“这烟，我抽过。”他有点不服气，但还是掏出烟盒——他们那种常见的大绿包——把未点的那支烟精心装了回去。

来子嘿嘿笑。他是没胆量也不愿意做这种“小淘气”的。我在用眼神征求他的意见，他的默许使我决计再继续这难得的“娱乐”。

“你这烟，我抽过。”“腔子”仍不服气地重复。

“当然，”我一眼看到他脚上的大头翻毛皮靴和“嘟噜”脚上的“解放鞋”，我指着又说，“当然，你们见过世面，你脚上这双鞋，老美的，没错。他穿的那双鞋是我们给的……你们仓库里准还有法国货。你们准还得了老俄的什么玩艺儿？”

“腔子”狠狠瞪我，迸出一句：“我们越南人……能打仗……”

“哈，”我也故意歪头抖着一条腿作出兵痞状，“瞧你，一颗炮弹飞过来，炸不到你，也把你这副骨头架子震散了。瞧他……刚不吃奶吧，那玩艺儿……你明白吧，怕还没长毛呢，……”

来子笑出了声。

“腔子”精瘦蜡黄的脸涨红了，他斜起眼瞪我，一口紧一口吸烟。

“嘟噜”满脸惊骇，滚圆的鼻子尖顶着一层细密的滚圆的汗珠。

“腔子”终于把烟吸完，突然把烟头一扔，摘下帽子也一扔，捋起袖子瞪眼问我：“咱摔跤！”

我看一眼来子，他冲我挤眼。

“摔就摔！”我说着，就要摘下身上的枪。

旁边，“嘟噜”却一步冲过，横在我和“腔子”中间，最可恨的是，他的枪不再横在胸前，而是平端着直对着我，“腔子”又去推他，却没推动，他沙哑着向“腔子”喊了句什么，枪端得更平……

“算了，算了……”来子笑咪咪走过，拉住了跃跃欲试的我，冲“腔子”伸出小姆指摇摇，笑着冲紧张万状的“嘟噜”一瞥，他对“腔子”说：“算了，你看你这个搭档，连开玩笑都不懂，他任屁不懂！”

“对，不摔了，”我也就势为自己找到了台阶，“他任屁不懂！”

“腔子”恼火得呼呼喘气。“嘟噜”却仍朝我们平端着枪，指头紧扣着板机，端立不动。

“腔子”捡起帽子，啪啪在腿上抽打，拎起枪大步就往他们的哨所走去，……走出几步，怒冲冲向还站在那里有些惊慌的“嘟噜”大喊了一句，是喊“嘟噜”随他回去，也不排除狠狠地骂了他一句什么，……

于是，我就和来子又倚在石壁上，点起烟，轻松悠闲地哼……

“妹妹找哥泪花流，不见阿哥心忧愁……”

这晚上，只听他两个时而大声时而小声地吵了半夜，想来“腔子”很为白天没能够和我摔上一跤，心里极觉得别扭。

我和来子，却觉得少有的惬意。我说：“来哥，那俩口子可不如咱，他们怕是说要‘打离婚’了，他们是‘捆绑夫妻’，……”

来子说：“你就坏吧！非得让烂裆烂掉你这邪性劲头，你就老实了。”

可能，“嘟噜”让“腔子”骂惨了，一连几日，巡逻时疲疲沓沓随在“腔子”旁边，连正眼儿也不敢瞅我们。

“腔子”挺来神儿，不知从哪儿也弄来个打火机，也是电子的，走到沟口就掏出喀吧喀吧打个没完，极为得意。

“腔子”是在向咱们示威。”我说。

“哼，他也是闲得难受。”来子说。

于是，巡逻时，我故意高抬腿猛甩臂，脚底下喀喀响，带起一阵风，瞅空朝“腔子”伸出小姆指晃晃，用脚在地下划个圈儿，吐口唾沫，用脚尖一点……

“腔子”和“嘟噜”莫名其妙。

“真有你的，连穿开裆裤小孩玩的‘哑巴禅’都想起来了，你尽是绝活儿……”

“他们懂吗？”

“谁知道！”

……

(六)

巡逻依旧。

但大战的空气越来越浓，从电台中听到，中国政府对越南的军事挑衅行为的严正抗议每天几乎少有空白，而且措词越来越尖锐。

指导员也正式通知我们，把不该留下的东西尽量毁掉，轻装简备，只要听到我方开炮，随时都可以撤离……

我和来子都清楚，这个哨位的意义已经不存在了。我们为能就要结束这枯燥的厮守有些高兴，也为撤回后必定会离开，而且前途难卜感到黯然。我们都避开谈论撤回以后会怎样，烂裆只把相偎相拥留给我们作亲热的方式，这一刻，我们的话明显少了，任何的话只是多余，我们只想互相多接受一点对方的喘息和心跳，用这像苟延的喘息，互相传递不舍的感情，传递茫然的祝福和企盼，……

然而，我们都没想到，竟因为那一种鄙琐的庄严，一种缈小的崇高，

一种卑贱的自尊，一种无奈的强胜而把我们逼到了撤离的那一刻。

这是个阳光明媚的中午。

这天，我们俩刚下崖头，忽见“腔子”吱溜钻出他们的“棺材盖”，手里举个水壶踉踉跄跄朝我们奔来，“嘟噜”紧随他，慌张失措。

我俩急忙拦去，扑面一股酒气。

“腔子”被“嘟噜”拽个趔趄，站住了。他的瘦脸通红，脖子通红，举起那水壶冲我们喊：“中国兵，喝好酒，我们的……喝完，咱摔跤，越南人，中国人……”

来子用眼色制止我和他对峙。

我就冲“腔子”笑着说：“等你醒酒了再说吧，你喝成这样，就是我胜了，也像是欺负你。”

“腔子”用死鬼样的眼色瞪我，他把水壶凑到鼻尖下闻闻，又直瞪瞪朝我递过：“喝！”

当兵的，喝……”

我没接，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步。

“腔子”嘿嘿笑了，越笑越紧笑出了眼泪，他笑着，佝偻了腰，又咕咚喝了一口，他喝呛了，撕心裂肺好顿咳嗽，鼻涕眼泪，他抹了一把甩了，身子一晃，“嘟噜”要扶他，被他拼命掙开，又晃着水壶朝我和来子凑近。

“嘟噜”的脸在阳光下发白。

“当兵的……打仗，喝酒才是当兵的……喝酒……喝，当兵的……”

他叫着，把衣服一把拽开，露出洗衣板样道道骨头的胸脯，他又笑了，笑得凄惶笑得鄙夷，笑得寒气森人……

“当兵的，酒都不敢喝，还打仗？喝吧，酒……酒里没毒……喝，喝呀……”“腔子”伸水壶的手在抖，他越凑越近，笑着，嘴在咧，却有大颗的泪珠涌出……“都是当兵的，打仗，喝……”

他含混的声音无端带着哭腔儿。

我心里也在莫名地打战。我看来子，他眯着眼咬紧嘴唇肃穆地看着那水壶。

“喝……”

看着“腔子”手里的水壶，我觉它在无限膨胀，那死寂的黑绿色几乎浓雾一样挡住了眼前的一切塞满了这狭窄的山沟，一种同为小人物的卑贱感挤得我耳朵嗡嗡响像有人捏紧了我的脖子使我喘不上气……

我又看了眼来子，他并不看我。我狠喘一口，朝水壶伸去手……

“腔子”乐了，无声，但看出是真乐。

突然，“嘟噜”一步跃过，用枪猛地挑开水壶，水壶从“腔子”手里挑飞，一道暗绿的弧形，无声地落到沟底沙地上，眼前一片纷飞的晶莹，壶口流出道小溪，泊泊几声，小溪断流，干涸了，满沟酒气……

我早一步退到来子身边，不知来子怎么想的，竟伸手扶了我一把，好像我喝了酒喝多了就要醉倒……倒是“腔子”，只这么一愣，便嗷地一声长嚎，伸手揪住了“嘟噜”，没听“嘟噜”出声，已被“腔子”拽倒在地，醉了的“腔子”好一把干劲，只见他拽着“嘟噜”的腰带把他提起半人高，狠狠朝地下摔去，几下摔过，他抬脚把“嘟噜”踢得在地下打滚，“嘟噜”架不住他的美式大皮鞋，连声惨叫，“腔子”却不顾一切，夺过“嘟噜”的枪，用枪托劈头盖脑朝他打去……

“嘟噜”滚着躲了，这下子，“腔子”气疯了，他血红着眼睛哇哇叫着，竟不顾一切追上，一脚踩在“嘟噜”肚子上，死命要把他踏住。

“嘟噜”哇地哭了！

他的声音是孩子的童音，绝对童音！

我见来子的脸变得煞白，就在“腔子”又疯子般抡起枪朝“嘟噜”砸下之际，他箭一般蹿过，拼命托住了“腔子”手里的枪……

“还不快跑，等他打死你呀，……”

口鼻流血，被打懵的“嘟噜”惊惶失措地爬起身，竟下意识地朝我们这方跑来。

我和来子正全力想制服“腔子”。突然，“哒哒哒”，一阵惊人的枪声震荡了山谷。

是“腔子”在撕掳中扣动了枪机。

枪声震惊了我，也震惊了来子，他把“腔子”一搯推倒在地，拉起我就往后跑。

枪声震惊了“嘟噜”，他冷丁停住脚步，茫然地去摸枪，却忘了枪在“腔子”手里。

枪声震惊了“腔子”，他不再发疯，一屁股呆呆跌在地下，枪口有缕没散尽的青烟。

当我和来子擦身跑过“嘟噜”的瞬间，不知两边的大山上是哪方迫不及待地开了枪。

枪声呼啸着，在我们的头顶。

跑回洞里，步话机里倏排长喊得正急：“赵来子，有我们掩护，紧急撤离，紧急……”

来子抓着步话机，半晌，才答：“是！”

枪声更密更响，阳光下我们头顶来往奔突着群群飞蝗。

“走吧！”

洞里本无长物。来子揣上了步话机，又拎起了那架半导体。我只觉心里一片空白，我恍惚觉得这“紧急撤离”的命令与每天倏排长询问情况没什么异样。

“走吧！”来子催我。

我俩出了洞，却谁也不想跑，只是一步步走向洞侧荆丛榛棵中的小路。我什么也听不到，只听到阵阵童音的哭声，我什么也看不到，只看到眼前一片忽明忽暗的黑绿……

“有人哭！”来子却也停下了脚步。

回头看去，沟底已经沉积起一层二尺多厚的硝烟，天是晌晴的，万里无云，满世界似乎毫无声响，只是对峙的大山半腰还一群群来回跑着成群成团的飞蝗，……呵，沟底，“腔子”还抱着枪木雕泥塑样坐着，旁边，站着重又跑回他身边的“嘟噜”，站得笔直……

他们被沉积着的硝烟层层覆盖。

“是‘嘟噜’哭吧？”来子问我。

我细听，却只听到自己咚咚的心跳。

我只能摇摇头。

(后记)

我们撤回连里后，果然就分手了。来子被任命为一个“加强连”的指

导员，我则被召回营部，被任命为通讯排长。很快，大战正式爆发，我的来子哥被罪恶的地雷夺去了双腿。

一晃，两年过去，我已复员。

我去看他——他装了假肢，被安排在一家中学作负责后勤工作的副校长。

我不忍心在这里对他再多加描述。

见面是惊喜的，但只是惯常的寒暄。到了他的宿舍，当两人的手重又握到一起时，那熟悉的热盼才又重新点燃。

来子是被授了一个一等功，一个三等功的功臣。现在是个副科级的第五位副校长，独身。

他还不到三十岁。

见他的穿着和宿舍里的简陋，我愤愤不平。

他淡然说：“想想那时满山死着的都是一张张的娃娃脸，我活着，这样，够本了！”

他问我的情况，我告诉他，复员后被分到一个小小的开发区的管委会，挺得意的。

他故作淡然的问：“有女朋友了吧？或者，已经结婚了吧？”

我答：“没有。”

“没结婚？”

“不，没搞恋爱。”

“……”他犹豫着，半晌，说：“该搞了。”

“不，”我终于没有耐性进行这种迂回，“来哥，你该知道我为什么来找你。”

“……”他苦笑，小声叹气，“找我干什么，你瞧我这样，还有人样吗？”

“不，我现在也不是从前的那个小肖了，……现在，我……挺放纵的，你信吗？你……你会嫌我吗？我现在更懂了，我自己……本来就是一个……一个爱男性的小色鬼，……”

他好半天才低语：“我……算完了，……”

“为什么？”

“还用问吗？肖，半个人，……”

“你……你还是，总对自己自责吗？”

“不。想到和你……我真这么想，这辈子也够本了。只是，我……总想起那‘嘟噜’，比咱……还可怜，……”

“我们不会再去打仗了。”我说。

“是……”来子低下了头，好半天，他的声音哽咽了，“可我……也永远不会再有那种爱和恨的激情了，永远……心如枯井了，……”

我拥住了他，我泪流满面，我要吻他，……

他却躲着，喃喃说：“我配不上你了，……”

“胡说，你胡说，这辈子……真正刻骨铭心爱过的，我只有你，只有你，……”

他的身子渐渐瘫软了，他呢喃：“够本了，我这辈子，够本了，……”

两个经历着战争死地的男人，压抑的啜泣无声地纠葛在一起。

我们重回战地！

